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42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

攻坚方案的通知……………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市两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

权限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

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3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

通知…………… (7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5)

政务简讯…………… (89)

人事任免…………… (98)

大事记…………… (99)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 推 公
达 动 开
政 创 政
令 新 务

指 促 服
导 进 务
工 发 社
作 展 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3 期（总第 42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2〕4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2 年 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新洲区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8 日

新洲区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和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等要求,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等两项指标达到省、市考核目标要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完成省、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防治攻坚战

1.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预报,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指导工业源清单内企业制订“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依法打击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组织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创建 B 级绩效企业。推进娲石

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娲石商砼有限公司、武汉兴诚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水泥制品企业实施工业绩效引领性提标改造。以工业涂装(结构喷涂)生产企业为重点,推进中交二航钢结构有限公司、武汉一冶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工业绩效提级,达到C级绩效企业标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各有关企业)

3. 推进货运大户建立电子门禁系统。动态更新用车大户(日均使用货车 ≥ 10 辆)名录,每季度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用车大户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及电子台账,监控数据至少保存6个月,电子台账至少保存1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

4. 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会商研判,适时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当预测空气质量可能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空气质量变化形势研判情况,根据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各街镇、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组织采取限制拆除作业、土方施工、渣土运输、重型柴油货车通行和调整工地道路除尘作业方式及频次、暂停室外喷涂作业等临时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5. 提高精细化治理和管控能力。落实空气质量辖区责任,持续做好辖区内街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管理工作,组织街镇修订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方案。制定街镇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并定期考核通报。(责任单位: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街镇)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研究工业领域低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支持政策,持续开展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征选。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鼓励新(改)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家具制造等行业涉VOCs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2. 市政工程推广使用低VOCs产品。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维修和装修工程,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3. 开展涉VOCs产品执法检查。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建立常态化产品质量抽检机制,每年至少开展2轮次抽检,对生产、销售不符合VOCs含量限值标准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4. 严格VOCs管控标准和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涉VOCs处理设施原则上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处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推动现有项目淘汰单一低效处理工艺。按照湖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全面推动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提标改造。(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邾城街、阳逻开发区、阳逻街、双柳街、仓埠街)

5. 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整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阳逻油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武汉分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按期建立储罐、敞开液面、废气旁路清单。未达到治理要求的储罐制订并实施治理计划;敞开液面按照要求进行加盖密闭与收集处理;大力推进废气旁路取消工作,督促企业制订旁路取消计划,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废气旁路需通过论证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促重点企业持续完善“一企一策”,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6. 开展涉VOCs专项执法帮扶行动。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及胶合板生产企业等重点行业企业作为“双随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组织常态化工业企业臭氧污染防治帮扶,对发

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7. 深化油气回收治理。完成中石油西北销售武汉分公司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配合推进船舶与码头油气回收装置对接改造。(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三)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1. 加大柴油车排气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柴油车排气污染路检执法,每月执法不少于2次,每月平均不少于200辆次;对柴油车集中停放重点场所、用车大户和维修地开展入户监督抽测,每月抽测不少于3次,每月平均不少于80辆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2. 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纳入“双随机”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督促超标车辆所有人(单位)按照要求限期维修治理并进行复检,逾期未复检或者复检仍不合格的,纳入“智能交通违章摄管系统”,对上路行驶的超标车辆依法予以处罚。动态更新维修单位名单并对外公示公开,加强维修单位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维修活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3.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研究启动并稳步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淘汰工作。执行更严格的在用车排放检测(含路检抽检)标准限值。(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4.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每月不少于1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数量不少于1200台。进场施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规定,并取得排气检测达标报告和编码登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依法进行编码登记、悬挂环保标牌以及排放是否达标纳入文明施工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不予评为文明施工示范先进单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镇)

5.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标油品,对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管,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建立常态化抽检生产、销售车用尿素质量机制,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行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四)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控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实施全区新增排放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烟粉尘总量指标替代。重点行业新(改、扩)建大气污染物项目参照绩效引领性或者B级及以上绩效企业标准建设。其中,涉VOCs排放项目,无国家、省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或者绩效排放限值的,项目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照电子工业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其他行业不超过6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控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称“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各街镇)

3. 实施循环化和绿色化改造。推动阳逻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鼓励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加强余热余压等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园区整体的绿色发展,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

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阳逻开发区、阳逻街、仓埠街)

4. 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组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审核1家涉VOCs企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5. 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一园(群)一策”治理。推进阳逻开发区新制订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一园(群)一策”方案。(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按照2022年全市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工作方案,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在2021年基础上实现负增长。配合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促进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逐年下降。(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阳逻开发区)

2. 严格煤炭使用监管。对全区商品煤销售、使用单位建立常态化煤炭质量抽检机制,每年开展至少2轮次抽检,对达不到国家《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规定的用煤企业,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3. 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逐步提高“外电入区”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力度,提高全区绿电使用比例,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占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各街镇)

4.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持续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清零”成果。鼓励将燃煤锅炉改为成型生物质锅炉、电锅炉等非化石燃料锅炉。(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六)逐步优化调整交通结构

1. 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船。推动老旧柴油和燃气公交车、老旧柴油轻型物流配送车、老旧环卫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推动新增物流配送车、网约车采用新能源车辆。在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投资工程项目中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加快推进新能源充电桩设施和公交场站建设。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局、区国资监管局,各街镇,区邮政公司、省客新洲公交公司、武汉市公交集团一公司六分公司、省客盛世通运输公司)

2. 强化港口岸电使用。加强港口经营企业管理,督促企业建设完善港口岸电设施,主动向停靠船舶提供岸电服务;配合长江海事机构加强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受电设施的船舶进行检查,并向水路运输经营者注册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对未落实靠泊使用岸电要求的,移交长江海事机构处理。(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3. 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推进大宗货物“散改集”,集装箱铁水联运增长15%以上。推进娲石水泥、亚东水泥、新八装配、中建科技武汉公司等重点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铁路、水路、新能源等清洁化运输比例达到85%以上,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者新能源运输方式。加快货物运输结构调整,积极采取“外集内配”的城市物流公铁联运方式。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分别比2021年增长3%、4%。(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科经局,各街镇)

4.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既有铁路线路最大程度发挥效能。主要港口新建集装箱及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探索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货运量达到150万吨及以上的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鼓励实现铁路专用线连接;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发展“铁路+新能源接驳”的运输模式。研究解决铁路专用线建设用地问题。(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逻开发区、阳逻街)

(七)深化重点行业废气治理

1. 推动水泥行业实施提标改造。推动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实施废气排放提标改造,改造后颗粒物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

分局,阳逻开发区)

2. 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快推进4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新建或者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设施)和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3. 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对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依法查处废气排放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引导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分别稳定达到20毫克/立方米、10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以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4.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开展生物质锅炉排查,加强监督性检测,重点对非专用生物质锅炉开展执法检查。新建生物质锅炉应全部采用专用锅炉,并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他物料。推进对现有10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提标升级改造。新建及提标改造后的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按照湖北省《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控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5. 加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等安装用电运行状态控制在线监测系统;推进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现有主要产污环节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等安装用电运行状态控制在线监测系统,记录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运行状况控制信息资料应保存1年以上。(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八)加强大气面源治理

1. 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各类工地主管部门要加大工地巡查力度,持续提升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管控要求,依法查处未落实管控要求运输车辆。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管控,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及时清运灰堆、渣土堆。持续整治城市公共区域的裸土以及长期闲置用地等裸露地块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2. 严格露天焚烧污染监管。利用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农作物秸秆禁烧专项监督巡查。进一步强化区、街镇、村组三级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监管主体责任,对露天焚烧问题严肃责任追究。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切实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财政资金支持。加强城市建成区露天占道炭火烧烤和垃圾露天焚烧监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3. 加强其他面源污染防治管理。研究出台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开展机动车维修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未配套废气处理措施及占道维修喷漆作业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执法工作。推进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农业氨排放。依法打击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违法行为,更新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监管清单,将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纳入“双随机”抽查。(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4.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全区新取得土地项目依法采用装配式建设方式。新建建筑依法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组织各街镇每季度开展屋顶清洁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国资监管局,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各街镇对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协调、督办和考核。各街镇和区直有关部门每半年向区改善空气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报送改善空气质量工作进展情况。

(二)严格考核监督。将改善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开展区级考核,实施“红黄旗”制度,定期考核排名并向社会公开;将空气质量改善重点任务纳入对各街镇和区直相关部门绩效考核范围。将改善空气质量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目标滞后、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实施预警、约谈;对不当干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履职不到位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坚持依法监管。根据冬春季、夏秋季大气污染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执法;加强排污许可证后执法,促进“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将大气环境违法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监测和运维机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保障监管落实到位。

(四)强化政策支持。区财政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力度。空气质量较差的街镇应当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减污降碳相关研究工作,以及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汽车更新、老旧车船淘汰、大气污染源排气监测监管、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大气环境保护基础研究等领域。

(五)扩大公众参与。各街镇、区直有关部门要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宣传主体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增强企业自主开展治理的责任感和荣誉感,鼓励重点行业的行业协会和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行业转型升级,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对大气污染问题、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公开予以曝光。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2〕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市两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向79个县（市、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鄂政发〔2022〕4号）精神，我区承接省、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115项，其中：行政许可72项、行政确认13项、行政处罚4项、行政检查1项、行政裁决2项、其他行政权力18项、公共服务5项。为切实做好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承接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提升权限承接能力。承接省、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区直部门作为承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主体，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进一步转变思想，积极对接上级部门，认真参加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管理权限的承接能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审管联动和监管。承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区直部门，要在省、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实施细则，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办事程序，方便企业群众办事；要按照省、市制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完善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加强行政审批和监管执法联动，共同做好审管事项关联及映射、审管环节和流程关联等工作。

三、健全保障机制，指导承接工作到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督促承接部门做好承接工作。区财政局要按照事权与财权统一原则，加强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基础保障。

四、组织效果评估，提升管理服务质效。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承接下放权限运行效果的综合评估，切实把扩权红利转化为强区效果。区直部门要会同区行政审批局，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需要提交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新洲区承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115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日

附件

新洲区承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115项）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1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20千伏及以下交流输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非跨县（市、区）110千伏及以下交流输电项目核准	
2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燃气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独立公路桥梁、（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4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国家规划或年度计划内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其余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非跨县（市、区）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7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核准或备案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10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资产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资产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非跨县（市、区）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15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资产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16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规划内生物发电（不含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通知》		
18	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的初审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出版市场管理规定》		
19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20	区行政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人、国有企业整体改制简单变更除外）	
21	区行政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勘察企业资质-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人、国有企业整体改制简单变更除外）	
22	区行政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人、国有企业整体改制简单变更除外）	
23	区行政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设计企业资质-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人、国有企业整体改制简单变更除外）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24	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技术负责人、注册资金、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技术负责人、注册资金、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人、国有企业整体改制简单变更除外）	
25	行政审批局	工程监理企业（乙、丙级和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金、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	工程监理企业（乙、丙级和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金、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人、国有企业整体改制简单变更除外）	
26	行政审批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及以（二级以下）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7	行政审批局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旅游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8	行政审批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29	区行政审批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30	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1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二三类客运班线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32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道、省道、县道范围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	
33	区行政审批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道、省道范围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34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干线一、二级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普通国道、省道建设项目（跨县的项目除外）、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5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等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	县道建设项目以及市县级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36	区行政审批局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路政管理规定》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	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道、省道、县道范围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37	区行政审批局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新增二三类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38	区行政审批局	填占原有水塘、洼淀审批	填占原有水塘、洼淀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将现属于实际管理权限的填占原有水塘、洼淀审批下放到所在地县（市、区）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39	区行政审批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40	区行政审批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41	区行政审批局	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42	区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3	区行政审批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所属于的纪念建筑等改变用途审批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所属于的纪念建筑等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44	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或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5	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6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7	区行政审批局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审核(初审)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49	区行政审批局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非人防系统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	
50	区行政审批局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非人防系统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	
51	区行政审批局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非人防系统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	
52	区行政审批局	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53	区行政审批局	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54	区行政审批局	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55	区行政审批局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56	区行政审批局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57	区行政审批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8	区行政审批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景观和自然景观的活动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景观和自然景观的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59	区发改局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	行政确认	《国务院关于印发〈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内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 资项目免税确认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60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1	区公安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62	区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		
63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4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	区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66	区公安分局	涉外单位备案登记	涉外单位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		
6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6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管理条例》		
6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省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	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70	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71	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	
72	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湖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在可供通航500吨级以下船舶的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73	交通运输局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六级及以下不跨县、区的航道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7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普通公路竣（交）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5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级权限的港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普通公路根据对应下放的道路施工以及下放的道路施工（涉及以下4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设置非公路标志、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77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78	区交通运输局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和机械租赁业务备案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和机械租赁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79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和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和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80	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六级及以下不跨县、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81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8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83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名称变更等事项的企业备案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放射性道路运输物品运输）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84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变更事项的备案	对道路运输企业变更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85	区交通运输局	出具公路工程施工综合单价等级证书	出具公路工程施工综合单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县道建设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86	区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站级核定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8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普通公路竣（交）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市权限的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8	区交通运输局	工程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鉴定	行政确认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省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化指南》	县道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	
89	区交通运输局	工程质量鉴定	水运工程鉴定	行政确认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市权限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90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班线经营者)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对二、三类客运班线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	
91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经营者)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对二、三类客运班线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	
92	区交通运输局	梁桥在一定作业安全范围内公路桥梁跨越河道疏浚作业符合安全要求	梁桥在河道疏浚作业符合安全要求	行政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道、省道、县道范围内公路桥梁跨越河道疏浚作业符合安全要求	
93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二、三类客运班线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94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95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事纠纷裁决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	县级行政区域内水事纠纷的裁决	
96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的审批确认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的审批确认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水利部〈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	县级负责：小(1)型、小(2)型水库注册登记工作；小(2)型水库降等工作；坝高15米以下（不含15米）小(2)型水库报废工作	
97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由批复成立项目法人地区的同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98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规程》	将现行省级权限中除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水电工程、省水利厅直属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以外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下放至批	中复和位的水建设设批 复的重和的水建设设批 在的县及州市门 级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99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结论核备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结论核备（分部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将现省人民政府批准立项的水利水电工程（分部工程），下放至批复工地所在县级主管部门负责	
100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结论核备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结论核备（单位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	将现省人民政府批准立项的水利水电工程（单位工程），下放至批复工地所在县级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101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招 标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 招 标 备 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 定》 《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将现行省级政府批准的重和 除省人民目水电工程以外的 成点水利项目工程以外的 省水利项目工程以外的 组水利项目工程以外的 水利项目工程以外的 质量结论核备(单位 工程),下放至批 复成立项目法人所在 地的县级及市州级 水行政负责	
102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 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 报 告 备 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 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将现行省级政府批准的重和 除省人民目水电工程以外的 成点水利项目工程以外的 省水利项目工程以外的 组水利项目工程以外的 水利项目工程以外的 备案,下放至批 复成立项目法人所在 地的县级及市州级 水行政负责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103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市两级水土保持公报的查阅服务下放至县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104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05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06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用金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用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07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行政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08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的决定〉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序号	承接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承接内容	备注
109	区商务局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湖北省商务厅关于下放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		
110	区商务局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	公共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11	区商务局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公共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12	区文化旅游局	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湖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1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指导服务	合同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7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

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67 号）要求，为了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成果，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长江及湖库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两手发力，从延续深化、整合提升、衔接统一三个层面推动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落实各方责任，完善长江大保护长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长江高水平保护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文化理念、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2. 规划引领、系统修复。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序部署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深化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保护与修复。

3.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坚持针对污水乱排、水体黑臭、生态破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源头防治,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弱项。

4.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共治格局。

(三)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实现从“全面出击向重点突破、应急治理向常态化治理、治标向标本兼治”三个转变,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主要任务

(一)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现代化为重点,巩固新洲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成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制订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对部分立行立改问题进行整治。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已完成的新洲区段 34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整治成效,在 2025 年底前,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2% 以上;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建成完备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8% 以上,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率达到 100%,社区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在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巩固提升辖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底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体系,2023 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业农村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长江“十年禁渔”目标。

(二)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

1.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科学绿化,拓展绿色空间,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造林绿化 0.75 万亩,抚育改造提升森林质量 3 万亩,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25 个、“标准村”135 个,力争建设森林城镇 2 个、森林乡村 5 个以上,开展湿地生态修复 0.1 万亩,高水平创建国际湿地城市,进一步增强城市碳汇能力、优化生态格局。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为主的方针,综合评价长江流域国土空间生态本底,统筹考虑陆域、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科学确立长江流域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和

战略任务,按照保证安全、突出生态、兼顾景观的次序,谋划和推动长江生态修复工作,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通过三年攻坚,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的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绿色发展。

3.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2023 年底之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 2025 年底之前,我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国家和省、市政府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 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相关考核目标。

4.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对我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各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牵头推进本专项行动,明确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制订年度任务、措施(包含项目)、责任、时限“四张清单”,逐年明确攻坚提升行动的年度工作要求和重点,加强工作督办,推动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区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各街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相应机构,细化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做到具体化、项目化、工程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考核督办。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级评估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年度工作情况评估;各专项行动指挥部要制定各专项行动绩效考核评估办法,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和工作督办。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通报表扬;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慢作为、不作为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责问责。区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沟通衔接,加大职能工作的督办落实,强化对各街镇的帮扶指导,杜绝“四风”问题。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街镇、区直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规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引导力度。要及时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局面。

附件: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7.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9.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10.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11. 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十个专项行动指挥部名单

附件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现代化为重点,巩固我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成效,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严格源头管控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我区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二)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抓好“沿江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的长效机制,坚持长江大保护工作常抓不懈。

1. 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产业政策落实涉化工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等工作要求,把好准入关。

2. 区科经局、区统计局在“小进规”企业入库时,甄别新纳统企业行业。

3.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及基层办事窗口,在新增市场主体注册时,严格按照鄂政发〔2018〕24 号产业政策执行。

(三) 实施产业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我区关改搬转企业改造提档升级。持续开展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为重点的新一轮技术改造,着力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推进沿江化工搬改企业高端化、智能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经局,负责定期调度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建立部门协作、政企协同、齐抓共管推进工作机制,区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将重点工作按照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进行分解和细化,区直相关部门具体推进落实。

(二) 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关改搬转同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现行财税金融政策和相关涉环保投入研究,多方拓宽、加大资金投入的渠道,积极落实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政策。

(三) 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加大对转型升级企业的宣传力度,统一思想认识,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和政策环境。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推广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引导企业变“政府要求转”为“自己主动转”,实现搬新、搬高、搬绿、搬强。

附件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制订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已完成新洲区段 34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整治成效,在 2025 年底前,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

二、主要任务

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各方面力量,对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区的 90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开展全面溯源整治。经现场溯源,新洲区需要整治的长江排污口数量为 77 个,根据长江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工作重点及对长江水环境影响大小,有计划、分批次推进入河排口整治,将整治工作分类推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一)优化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在长江入河排口溯源和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积极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稳妥有序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严格整治标准,实行清单式、销号式管理,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1. 进一步巩固 2021 年整治成效

2021 年已完成 34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详细见附表 1),此部分排污口需加强日常监管及日常巡查,进一步巩固排污口整治成效,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

2. 2022—2023 年需完成整治的重点排污口

此类排污口对长江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大,溯源期间正在排污,需尽快完成整治的重点排污口 17 个。包括以下两类:

①溯源期间有水排放,且水质较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尽快整治的排口 14 个(详细见附表 2.1),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

②溯源期间无水排放,周边水质较差,雨季可能有污水混入的雨洪排口 3 个(详细见附表 2.2)。此类排污口需进一步完善汇水区范围内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排污口的截污工作。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2023—2024 年完成整治任务的排污口

此类排污口溯源期间未排污,但存在潜在排污风险,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监管,实行长期管控的排污口 16 个。包括以下两类:

①厂区雨水排污口 5 个(详细见附表 3.1),部分无沉淀池或沉淀池设置不规范,需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水排污系统,严禁企业废污水混合雨水排放,加强对初期雨水的监管。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②农业农村面源排污口 11 个(详细见附表 3.2),包含 7 个养殖或种植业排污口,需结合生态循环农业逐步推广综合种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零增长、农药减量化、有机肥还田等生态种植措施,实现种植业及水产养殖的排污口污染减排;4 个涉及生活污水面源污染沟渠类排污口,需结合实际情况进

一步完善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力度。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阳逻街道办事处)

4. 2025 年完成需长期管控排污口的整治

此类排污口涉及新洲区索子长河、柴泊湖、鄢家湖、涨渡湖、倒水、举水六个自然水体,需长期监管,关注区域水体功能是否达标的排污口 10 个(详细见附表 4),要推进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良好水体保护规划、河流生态修复规划的落实实施,完成对应流域整治工作,实现水域功能水质稳定达标。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阳逻街道办事处)

(三)建立排口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及新洲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阶段性成果,建立排污口整治清单,并根据整治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对已实施截污、经检测符合标准要求,或已经拆除或封堵的排污口,及时销号。(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河湖长办,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对现有主要排口监测。对排口清单内排水量较大且排放污水的排口,须定期进行监测,作为监管和整治依据,监测频次不少于 1 次/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加快推进阳逻街、双柳街、阳逻开发区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清查。全面开展阳逻街、双柳街、阳逻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区域污水管网清查,以入河排口为基点逆向上溯排污主、干、支管建设空白区、排水堵点、错接混接点,统计基本信息,建立污水管网新建、改造、污水泵站等项目清单;阳逻街、双柳街、阳逻经济开发区集镇开发区域周边村湾、还建点应尽可能纳入集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全面清查不能纳入集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不能纳入村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并及时纳入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

(六)加快推进阳逻旧城排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工程(新发改投(2021)248 号)改造进度。通过对渍水点改造、管道混错接改造、管道缺陷修复、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泵站新建或改扩建设计、分流制小区出口混错接改造及合流制小区末端截流等工程,完善汇水区范围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快制订鄢家湖、涨渡湖、陶家大湖、柴泊湖等专项整治方案,对区域排口进行整治提升。通过专项整治,对配套渠道水利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工程进行整治提升,构建智能湖泊体系。(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阳逻街道办事处、双柳街道办事处)

(八)积极推进农田种植业、水产养殖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和保护农田生态为目标,推广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做到科学施肥,推广配方施肥,根据土壤的供肥能力、作物的需肥特性和肥料的性质及利用率确定适宜的施肥量、肥料种类、施肥时期,避免盲目施肥,减少资源浪费,降低化肥对环境的污染;引导合理安排养殖结构,严格控制养殖密度,科学放养水产品种,合理适度投饵、施肥、用药,确保水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推广综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培育壮大生态渔业、绿色水产,实现水产养殖的排口整治污染减排。(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阳逻街道办事处)

(九)加快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对倒水河、举水河、索子长河、柴泊湖、鄢家湖、涨渡湖等未能达到 2021 年水域功能标准或环境管理目标的河湖,尽快落实“一河一策”方案,对汇水流域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散乱污”企业,依法进行清理取缔,防止违法新增入河排污口。相关部门应按照排污口整治工作中的职责,结合河湖长制要求,组织全面巡查辖区范围内直接入河的排口,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无盲区、无死角”,将巡查发现的排口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河

湖长办备案。同时,将排口巡查列入日常工作,并纳入河湖长制年终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河湖长办,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

(十)建立长效机制。对符合管理要求、达标排放的排污口,要加强日常监管,强化信息化监管,防止问题反弹。通过2至3年的努力,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在2025年底之前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各方力量开展溯源整治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以及相关街镇要持续保持敢打硬仗、敢于担当的优良作风,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沟通协调。强化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建立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街镇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共同做好整治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明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对于整治重点工作进行督办检查,确保整治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排污口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设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专栏,定期更新排污口整治进展情况。各排污单位应当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

附表:1. 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排污口

- 2.1. 需重点整治排污口1
- 2.2. 需重点整治排污口2
- 3.1. 厂区雨水排污口
- 3.2. 农业农村面源排污口
4. 需长期管控排污口

附表 1

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排污口

序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管	标识牌 树立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树					
1		新洲区	42011703KT BD15743004 05231	武汉市新洲区 航天科工火箭 公司厂区1号 雨水排口	FA—420117 —0002—GY —00	114.7058 997	30.602 1588	工业 排污 口	厂区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III类	否	企业内部 已完成雨 污分流,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 管网进入 古龙污水 处理厂,已 办理排 水许可 证。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V类 标准。	企业内部已实施 雨污分流,办 理生 活污水接入城镇 污水管网,排放 至古龙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厂区雨水加 强日常监管,确 保无生活污水混 入。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航天科 工火箭有 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新洲 分局	/
2		新洲区	42011701L5 H715784955 45448	武汉市新洲区 华能热电厂区 1号生产废水 排污口	FA—420117 —0008—GY —00	114.5374 071	30.693 6364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 入索子 长河流)	达标	否	/	规范	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一级A 排放标准。	企业发电机组降 温冷却水,目前 已达标排放,后 期定期监测,保 证排水水质稳定 达标。	否	是	是	2021年	是	华能武 汉发电有 限责任公 司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新洲 分局	/
3		新洲区	420117036W CY15742361 02614	武汉市新洲区 升阳食品(武 汉)公司生产 废水排污口	FA—420117 —0009—GY —00	114.5484 002	30.711 0984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达标	否	已接入市 政管网, 办理排水 许可证。	规范	接入市政管 网,达标排放。	污水排口已纳入 市政管网,排放 至阳逻污水处 理厂,且安装在 线监测设施并 与生态环境部 门联网。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升阳食 品(武 汉)有 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新洲 分局	/

序 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 成 整 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是否 完成 拟树	是否 完成	是否 完成				
4	新洲区	42011701VJ7 ZI578496233 286	武汉市新洲区 招商物流集团 东北50米1号 雨洪排口	FA—420117 —0011—YH —00	114.5522 136	30.683 4206	城镇 雨洪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1、晴天无 明显水 流。2、连 接市政雨 水管网。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V类 标准。	结合新发成投 [2021]249号柴 泊湖综合整治污 染项目,已完成截 污管网建设改 造,持续推进汇 水区市政管网改 造,持续推进汇 水区城镇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 转运和无害化处 理水平。	否	否	否	否	是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 区水 务和 湖泊 局	/	
5	新洲区	42011703YM PSI57797732 1985	武汉市新洲区 武钢江北公司 生产废水排污 口	FA—420117 —0012—GY —00	114.5138 889	30.702 7816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达 标	否	/	规范	接入市政管网	已纳入市政管 网,排放至阳逻 污水处理厂安装 在线监测设施并 与生态环境部门 联网。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否	是	武钢集 团武汉 江北公 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6	新洲区	42011703VN FP157802998 8235	武汉市新洲区 华能热电厂区 2号生产废水 排污口	FA—420117 —0013—GY —00	114.5386 5678	30.689 75681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 入索子 长河流)	达 标	否		规范	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一级A 排放标准。	企业发电机组降 温冷却水,目前 已达标排放,后 定期监测,保 证排水水质稳定 达标。	否	是	是	是	是	华能武 汉发电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序 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序 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 治 措 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 成 整 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是否 完 成	是否 完 成	完成 时限					
13	新洲区	42011703VB KU15742336 77244	武汉市新洲区 中粮食品公司 生产废水排 口	FA—420117 —0029—GY —00	114.5666 6246	30.712 98276	工业 排 污 口	生产 废 水 排 污 口	长江 流 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已接入市 政管网， 办理排水 许可证。	规范	接入市政管 网，达标排放。	污水排口已纳入 市政管网，排放 至阳逻污水处理 厂。企业已安装 在线监测设施并 与生态环境部门 联网。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中粮食 品科技 有限公 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14	新洲区	42011703BX 91157432173 0871	武汉市新洲区 恒强之星夏船 雨水排口	FA—420117 —0031—GK —00	114.5609 259	30.637 7251	港口 码头 排 污 口	雨水 排 口	长江 流 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厕所、洗 澡间、厨 房排污水 均已封 堵。仅雨 水散排。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Ⅴ类 标准。	夏船已停用厨 所、卫生间、厨 房封堵，不使用， 排污水口均已封 堵。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恒强之 星夏船	新洲 区交 通运 输局	/	
15	新洲区	42011703R87 71574320013 950	武汉市新洲区 中国石化阳逻 水上加油站夏 船雨水排口	FA—420117 —0032—GK —00	114.5624 9	30.634 3291	港口 码头 排 污 口	雨水 排 口	长江 流 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生活污水 及油污污 水已集中 收集，定 期由第三 方收集处 理，不外 排，仅雨 水散排。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Ⅴ类 标准。	已安装船用生 活污水处理装 置和生活污水 储存柜，已实现生 活污水处理和收 集储存，委托第 三方公司对收集 的生活污水进行 定期接收和无 害化处理。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中国石 化阳逻 水上加 油站	新洲 区交 通运 输局	/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整 治 措 施	整 治 目 标	整 治 类 型	标识牌 树立	是 否 完 成 整 治	责 任 主 体	主 管 部 门	投 资 估 算 (万元)			
																						是否 完 成	是否 拟 树	
序 号	县 (市、区)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 度	纬 度	大 类	小 类	流 域	入 河 方 式	水 质 类 别	是否 为 超 标 排 污 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16	新洲区	42011703XE DC15743001 00679	武汉市新洲区 阳逻污水处理厂 厂排污口	FA—420117 —0037—SH —00	114.5694 747	30.621 4025	城镇 生活 污水 排 污 口	城镇 污水 集中 处理 设施 排 污 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达 标	否	/	规范	应符合《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 标准》 (GB18918— 2002)一级A 的规定。	强化出水水质在 线监测管控，持 续推进污水处理 设施服务范围内 的污水管网建 设、整改及雨污 分流改造，提高 片区污水处理集 中率、处理效果。 城镇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运营单 位，应当保证处 理设施的正常运 行和出水水质标 准，保证污泥合 理处置，防止造 成二次污染。	是	是	是	2021 年	阳逻污 水处理 厂	武汉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新 洲 分 局	/	
17	新洲区	42011703HR WR15744782 78504	武汉市新洲区 中铁七局武汉 公司制梁厂生 产废水排污口	FA—420117 —0039—GY —00	114.5112 544	30.707 9756	工业 排 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 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场内导流 槽被淤泥 填埋，有 污水外溢 风险。	规范	企业冲洗废水 及初期雨水回 收经三级沉淀 池循环使用。远 期措施：于2023 年12月前拆除。 水纳管。	否	否	否	2021 年	中铁七 局武汉 公司制 梁厂	武汉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新 洲 分 局	/		
18	新洲区	42011701DZ X215784954 74733	武汉市新洲区 索子长河武汉 闸东南50米 雨洪排口	FA—420117 —0040—YH —00	114.5378 4785	30.694 82455	城镇 雨洪 排 口	城镇 雨洪 排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V 类	否	已封堵。	清理 合并	清理合并，排 口封堵。	通过清理合并， 排口已封堵。	否	否	否	2021 年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 区 水 和 湖 泊 局	/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是否 完 成 整 治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 成 整 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序 号	县 (市、 区)																							
19	新洲区	42011703FK 7Y15780228 50008	武汉市新洲区 华能热电厂区 雨水排口	FA—420117 —0041—GY —00	114.5355 911	30.679 6119	工业 排口	厂区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V 类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已完成抽水泵房 改造,对电机冷 却用水及旋转滤 网冲洗废水收集 处理后回用,不 外排。中远期根 据情况拆除。	否	是	2021 年	否	是否完成 标识牌 树立	华能武 汉发电 有限公 任公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20	新洲区	4201170331 X615743204 15058	武汉市新洲区 中石化阳逻加 油站船下游 80 米雨洪排口	FA—420117 —0075—YH —00	114.5635 178	30.633 771	城镇 雨洪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生活污水 及油污污 水已集中 收集,定 期由第三 方收集处 理,不外 排,仅雨 水散排。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加强监管,避免 其他污水混入。	否	是	2021 年	否	是否完成 标识牌 树立	阳逻街 阳逻办 事处	新洲 区水 和湖 泊局	/
21	新洲区	42011703UT PV15743065 27581	武汉市新洲区 阳逻国际港集 装箱铁水联运 二期雨水排口	FA—420117 —0044—GK —00	114.5240 27	30.685 9052	港口 码头 排口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集装箱码 头,无散 货。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加强监管,确保 水质达标。	否	是	2021 年	否	是否完成 标识牌 树立	阳逻国 际港集 装箱铁 水联运 二期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序号	所在地	排口基本信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治方案						投资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方式	水质类别	是否为超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为 重点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 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 树				
22	新洲区	42011703CV D415743234 17859	武汉市新洲区 龙口闸北侧城 镇雨洪排口	FA—420117 —0047—YH —00	114.5715 357	30.626 8588	城镇 雨洪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 入倒水 支流)	III类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表 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V类 标准。	结合新发区改 造[2021]248号 阳管完工工 程验收后,管 网改造完成,持 续对污水管网 进行改造,持续 推进污水管网 建设及雨污分 流改造,持续推 进污水管网内 垃圾集中和无 害化处理水平。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 区水 务和 湖泊 局	/
23	新洲区	42011703AS K015743044 95589	武汉市新洲区 武钢维尔卡公 司生产废水排 污口	FA—420117 —0051—GY —00	114.5200 169	30.699 5288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达标	否	已接入市 政管网,排 放至市政管 网,排放至 阳逻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 测设施并与生 态环境部门联 网。	规范	接入市政管网	污水排口纳入 市政管网,排 放至阳逻污水 厂,安装在线 监测设施并与 生态环境部门 联网。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武钢维 尔卡钢 绳有限公 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24	新洲区	4201170362 NC15743908 58537	武汉市新洲区 湖北亚东水泥 公司码头雨水 排口	FA—420117 —0054—GK —00	114.5394 368	30.675 8875	港口 码头 排污 口	雨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初级雨水 收集箱 漏水。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GB3838—2002) V类 标准。	港口码头实现 生活污水处理和 收集,有第 三方对收集的 生活污水进行 定期无害化处 理。防止船舶 溢流、防渗漏、 防坠落等措施, 防止货物污染 水体。码头初 级雨水收集后 上中处置。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湖北亚 东水泥 有限公 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序 号	所在地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完成 时限	是否完成 整 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树					
25	新洲区	4201170310 ML15743892 06371	武汉市新洲区 鑫源石化有限 公司趸船雨水 排口	FA—420117 —0056—GK —00	114.5611 355	30.636 7645	港口 码头 排污 口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生活污水 及油污污 水已集中 收集,定 期由第三 方收集处 理,不外 排,仅雨 水散排。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Ⅴ类 标准。	船用生活污水处 理装置和生活污 水储存柜,实现 和生活污水存储 和生活污水收集 和收集第三方公 司对收集的污水 进行定期接收和 无害化处理。	否		否	2021年	是	武汉鑫 源石化 有限公 司	新洲 区交 通运 输局	/
26	新洲区	42011703BF VU15743859 48992	武汉市新洲区 华能热电厂区 生活污水排污 口	FA—420117 —0057—GY —00	114.5381 5086	30.690 96367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达标	否	无	规范	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一级A 排放标准。	短期目标通过污 水处理设施,安 装在线监测设施 并与生态环境部 门联网,处理达 标后排放。中远 期目标通过对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 提标升级改造, 达标后循环环 使用。	否		是	2021年	是	武汉武 华能电 厂有限 责任公 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27	新洲区	42011703WB HM15742325 37924	武汉市新洲区 武汉毅峰印染 公司生产废水 排污水口	FA—420117 —0060—GY —00	114.5666 64	30.713 0419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企业已倒 闭停产。	规范	接入市政管网 关注后期企业生 产污水排口纳入 市政管网,排放 至阳逻污水处理 厂,安装在在线监 测设施并与生态 环境部门联网。	否		否	2021年	是	武汉毅 峰印染 有限公 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超标	溯源发现 的主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是否 完 成 整 治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 成 整 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序 号	县（市、 区）																						
28	新洲区	42011703K8 0V15743880 21598	武汉市新洲区 亚东水泥厂雨 水排口	FA—420117 —0077—GY —00	114.5391 703	30.679 1727	工业 排污 口	厂区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无	清理 合并	拆除	已拆除	否	否	2021 年	是	湖北亚 东水泥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29	新洲区	42011703VY YC15743001 28911	武汉市新洲区 航天科工火箭 公司厂区雨水 排口	FA—420117 —0065—GY —00	114.7048 647	30.601 881	工业 排污 口	厂区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III 类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企业内部已实施 雨污分流，办 理排水许可 证，生活污水 接入城镇污 水管网，排 放至古龙污 水处理站后 排放。厂区 雨水加强日 常监管，确 保无其他污 水混入。	否	否	2021 年	是	航天科 工火箭 技术有 限公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30	新洲区	420117038Y VL15742107 81824	武汉市新洲区 湖滨半岛小区 西 200 米雨洪 排口	FA—420117 —0069—YH —00	114.5628 407	30.699 3713	城镇 雨洪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结合新发投 [2021]249 号柴 泊湖综合整 治项目，已 完成截污改 造。后期持 续推进汇水 区范围市政 管网建设及 雨污分流改 造，持续推 进汇水区 内城镇生活 垃圾集中收 集、转运和 无害化处 理水平。	否	否	2021 年	是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 区水 务和 湖泊 局	/

序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31	新洲区	42011703PR H615743900 50130	武汉市新洲区 中石化阳逻 油库码头雨水 排口	FA—420117 —0070—GK —00	114.5617 994	30.635 5578	港口 码头 排口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生活污水 及油污水 已集中 收集,定 期由第三 方收集处 理,不外 排,仅雨 水散排。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Ⅴ类 标准。	已安装船舶用生 活污水处理装 置和生活污水 收集柜,已实现 生活污水处理 和收集,委托第 三方公司进行 定期接收和无 害化处理。	否	否	2021年	是	中石化 阳逻油 库	新洲 区交 通运 输局	/
32	新洲区	42011703P8 WF15744170 41187	武汉市新洲区 东方佳园小区 西200米雨洪 排口	FA—420117 —0078—YH —00	114.5729 761	30.649 0187	城镇 雨洪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改造中, 拆除。	清理 合并	拆除、清理 合并。	郢家湖改造工 程,排口已拆除。	否	否	2021年	是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 区水 务和 湖泊 局	/
33	新洲区	42011703ZF M157439355 0107	武汉市新洲区 古龙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	FA—420117 —0071—SH —00	114.7472 312	30.614 403	城镇 生活 污水 排口	城镇 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达标	否	/	规范	应符合《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级A 的规定。	强化出水水质在 线监测管控;持 续推进污水处 理设施服务范 围内管网建 设、整改及雨 污分流改造,提 高片区污水收 集率、处理率 和稳定处理效 果。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单位 ,应当保证处 理设施正常运 行和出水水质 达标,防止造 成二次污染。	是	是	2021年	是	古龙产 业园污 水处理 厂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序 号	所在地 县（市、 区）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超标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34	新洲区	42011703NP X915742137 10950	武汉市新洲区 汈湖湾小区东 北100米雨洪 排口	FA—420117 —0072—YH —00	114.5620 203	30.676 6177	城镇 雨洪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劣 V类	是	/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 V类 标准。	结合新发投 [2021]249号柴 泊湖综合整治项 目，已完成截污 改造。后期持续 推进汇水区范围 市政管网建设及 雨污分流改造， 持续推进汇水区 内城镇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转运 和无害化处理水 平。	否	否	/	是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 区水 务和 湖泊 局	/

附表 2.1

需重点整治排污口 1

序号	所在地 县（市、区）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超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的 主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 管	标识牌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 树					
1	新洲区	420117030 SVL15744 00716831	武汉市新洲区幸福小区倒水河旁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 17—0001 —YH—00	114.58 50699	30.6561 173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 入倒水 支流）	劣 V 类	是	1、中铁大桥局七公司百瑞景滨江生活区项目生活污水汇入。2、周边有开垦农田面源污染。	清理 合并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短期内中铁大桥局七公司项目部增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中远期该地区持续完善周边汇水区围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	否	否	否	2022 年 3 月	否	阳逻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50
2	新洲区	420117033 W0T15780 18662506	武汉市新洲区磷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排口	FA—4201 17—0005 —GY—00	114.56 49864	30.6305 246	厂区雨水排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初级雨水沉淀池使用不规范。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短期内通过初级雨水收集系统改造，完成达标排放。中远期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严禁企业废水污水混合雨水排放。	否	是	是	2022 年 5 月	否	磷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100
3	新洲区	420117037 5GA15779 43755484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 1 号提升泵站雨洪排口	FA—4201 17—0010 —YH—00	114.53 4533	30.7093 9673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 入寨子 长河支 流）	劣 V 类	是	1、晴天有水排出，管底有白色沉淀物，有异味，水质超标。2、存在雨污混流现象。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短期内实施截污改造，做到生活污水不外排，中远期持续完善汇水区范围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进汇水区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否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否	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

所在地		排口基本信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治方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为 超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的 主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重点 监管	是否 为疑似 树	是否 完成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4	新洲区	42011703E MI815743 12966994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化工社区入长江雨洪排口	FA—4201 17—0073 —YH—00	114.55 35389	30.6517 809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劣V类	是	晴天有生活 污水混入。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V类 标准。	短期内通过增设 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完成处理 达标后排放。中 远期结合阳逻 管网改造项目 (新发政投 20211248号), 完成截污纳管 工程,持续推进 污水管网建设, 保持污水收集 、转运和无害 化处理水平。	否	否	否	2022年 12月	否	阳逻 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5	新洲区	420117017 YVW1578 496582220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宏祥聚业新型墙体公司生产废水排污口	FA—4201 17—0019 —GY—00	114.53 67835	30.6979 3186	工业排 污口	生产 废水排 污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超 标	是	溯源发现污 水来自武汉 宏祥聚业新 型墙体公司, 乳白色,水质 监测超标。	规范	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一级A 排放标准。	修建污水处理 设施,确保排 水达标,加强 日常监管。	否	否	否	2022年 12月	否	武汉 宏祥聚 业新材 墙有限 公司	武汉市 生态环 境局新 洲分局	100
6	新洲区	42011703T SSN15744 75200057	武汉市新洲区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污口	FA—4201 17—0030 —GY—00	114.55 92693	30.6423 5415	工业排 污口	生活 污水排 污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存在雨污混 流情况。	清理 合并	应符合《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级A 排放标准。	短期内对生活污 水和工业废水 分流,生活污 水处理达标 排放。中长期 完善管网建 设,实施雨污 分流,生活污 水收集或接 入市政管网。	是	是	是	2022年 12月	否	武船重 型工程 股份有 限公司	武汉市 生态环 境局新 洲分局	300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 超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的 主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 管	标识牌 是否 完成	是否 完成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7	新洲区	42011703 G2DR1574 315936563	武汉市新洲 区武船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雨水排口	FA—4201 17—0036 —GY—00	114.55 61009	30.6477 925	工业排 污口	厂区 雨水排 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	清理 合并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类 标准。	短期内严禁企 业雨水混合 排放,加强 初期雨水的 收集,通过 中期企业通 过内排管网 清理,并 对排口清 理。	否	否	2022年 12月	否	武船 重工有 限公司	武汉市 生态环 境局新 洲分局	300
8	新洲区	420117033 NIF157431 6516874	武汉市新洲 区阳逻街化 工社区入长 江沟渠	FA—4201 17—0042 —GQ—00	114.55 56277	30.6487 986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劣 V 类	是	有生活污水 混入。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类 标准。	短期内通过增 设一体化处 理设施,完 成排放。中 远期完成 [2021]248 号项目,完 成污水管 网改造,并 推进雨污 分流工程。 持续推 进雨污分 流工程,及 雨污分流 管网建设 及雨污分 流管网改 造,及雨污 分流管网 改造水平。	否	否	2022年 12月	否	阳逻 街道办 事处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9	新洲区	420117038 26T157430 5280074	武汉市新洲 区长江旅社 后50米无名 堆场排口	FA—4201 17—0043 —GY—00	114.55 06149	30.6565 697	工业排 污口	厂区 雨水排 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无沉淀池,雨 水直排入江。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 2002) V类 标准。	严禁废水混 合排放,加 强初期雨水 的收集,达 标后排放。	否	否	2022年 12月	否	武汉 港务集 团阳逻 港务分 公司	武汉市 生态环 境局新 洲分局	/
10	新洲区	42011703T F68157430 3578134	武汉市新洲 区武汉良墨 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口	FA—4201 17—0053 —GY—00	114.71 54221	30.6014 088	工业排 污口	生产 废水排 污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生产污水漫 溢,排入自然 水体。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 2002) V类 标准。	企业规范设 置三级沉 淀池,防止 污水外溢。 做到生 产污水不 外排。	否	否	2022年 12月	否	武汉 良墨科 技有限 公司	武汉市 生态环 境局新 洲分局	50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序号	县（市、区）	部清单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方式	水质类别	是否超标排污口	溯源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为重点监管	标识牌树立		完成时限	是否完成整治	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	投资估算（万元）
																		是否疑似树	是否完成					
11	新洲区	420117038 EG015779 73030016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经开区粮食物流码头雨水排口	FA—420117—0061—GK—00	114.5693821	30.6204852	港口码头排污口	雨水排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污口（直接接入长江排口）	/	否	初级雨水收集管网破裂。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初级雨水收集系统，提升雨水岸上处理、分流污水率，收集污染物，防止溢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目标；制定防溢流、防止船舶渗漏、防止货物污染等措施。	否	否	否	2022年6月	否	武汉发经粮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
12	新洲区	42011703 A71Z1574 307881957	武汉市新洲区魏家湖泵站	FA—420117—0074—YH—00	114.551517	30.6546697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污口（直接接入长江排口）	/	否	有生活污水混入情况。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短期内通过增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处理达标排放。中远期完成截污、对生活污水进行截污纳管，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中远期借助鄱家湖综合改造项目区管网改造，持续完善汇流管网建设，实现雨水的吸纳、蓄存和缓释，加强初期雨水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的收集和转运，持续内城和无	否	否	否	2022年12月	否	阳逻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

序号	所在地	排口基本信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 为 超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的 主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是否 拟树	是否 完成				
13	新洲区	420117030 HPO15742 36631282	武汉市新洲区 武汉良墨 科技公司搅 拌站生产废 水排出口	FA—4201 17—0068 —GY—00	114.71 66063	30.6005 006	工业排 污口	生产 废水排 出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达标	否	生产污水漫 溢，排入自然 水体。	规范	废水不外排。	企业规范设置二 级沉淀池，加固 蓄水池，防止污 水外溢。做到生 产污水不外排。	否	否	否	2022年 12月	否	武汉 良墨 科技 有限 公司	武汉 生态 环境 局新 洲分 局	/	
14	新洲区	42011701P YON1578 988459731	武汉市新洲区 湖北亚东 水泥公司厂 区雨水排口	FA—4201 17—0066 —GY—00	114.53 95845	30.6790 929	工业排 污口	厂区 雨水排 出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溯源期间未 排水。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Ⅴ类 标准。	短期内初级雨水 收集后达标排 放，中远期完成 雨水收集处理后 市政管网。	否	否	否	2022年 12月	否	湖北 亚东 有限 责任 公司	武汉 生态 环境 局新 洲分 局	/	

附表 2.2

需重点整治排污口 2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方 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 发现 的主 要问 题	整 治 类 型	整 治 目 标	整 治 措 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 树	完成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 元)	
序 号	县(市、 区)																									
1	新洲区	42011703LXJ01574215911054	武汉市新洲区梁港国际小区西北30米雨洪排口	FA—420117—0015—YH—00	114.5650763	30.6800907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晴天有水排放，清水。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结合新发（2021）249号柴泊湖综合整治项目，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持续完善管网建设，持续推进汇水区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否	阳逻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水务湖泊局	否	2023年12月	否				
2	新洲区	42011703LS8X1574230787131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地铁站西南洪30m排口	FA—420117—0038—YH—00	114.563097	30.7030381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雨天有生活污水混入。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结合新发（2021）249号柴泊湖综合整治项目，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持续完善管网建设，持续推进汇水区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否	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新洲区水务湖泊局	否	2023年12月	否				
3	新洲区	420117035M101574394145318	武汉市新洲区东方新天地小区东南50米雨洪排口	FA—420117—0064—YH—00	114.5725301	30.6503296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口（排入其他河流）	Ⅳ类	否	生活污水溢流情况。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短期内完成截污，对污水进行截污纳管，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中远期借助项家湖综合整治项目持续完善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改造，对雨水管的吸纳、缓冲和排放的排放控制，持续加强进汇水区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否	阳逻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水务湖泊局	否	2023年12月	否				

附表 3.1

厂区雨水排污口

序 号	所在地 县(市、区)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别	是否为超标排污口	溯源发 现的主 要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为 重点监 管	标识 牌树 立		是否完成 时限	是否完成 整治	责任主 体	主管部 门	投资估 算(万 元)		
																		是否拟树	是否完成							
1	新洲区	42011703KFJ31574302277563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华杰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排污口	FA—420117—0020—GY—00	114.7136779	30.6039643	工业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污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建筑工地雨水排水口。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规范建筑工地区沉淀池后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否	武汉华杰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50	
2	新洲区	4201170337HR1574483819163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华中鼎盛钢管公司厂区1号雨水排污口	FA—420117—0026—GY—00	114.5124514	30.7029469	工业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污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厂区雨水排水口。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废企业雨水排放,加强对初期雨水的监管。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否	武汉华中鼎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	
3	新洲区	42011703VLMW1574483480780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华中鼎盛钢管公司厂区2号雨水排污口	FA—420117—0045—GY—00	114.5110313	30.7033428	工业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污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厂区雨水排水口。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废企业雨水排放,加强对初期雨水的监管。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否	武汉华中鼎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	
4	新洲区	42011703EDJ41577952333302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鑫佰龙石化厂厂区雨水排污口	FA—420117—0055—GY—00	114.5694747	30.6214025	工业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污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污口(直接接入长江排污口)	/	否	储油罐区雨水单独流入废油池,此排污口为厂区内地面雨水,未混排。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废企业雨水排放,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否	武汉鑫佰龙石化厂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	
5	新洲区	42011703UBGX1578020582669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港国际码头东南50米雨水排污口	FA—420117—0076—GK—00	114.5476367	30.661427	港口码头排污口	雨水排污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污口(直接接入长江排污口)	/	否	排口已废弃。	清理合并	封堵	封堵	封堵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否	武汉国际码头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

附表 3.2

农业农村面源排污水口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 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为 超标排 污水口	溯源 发现的 主要问 题	整 治 类 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序号	县（市、 区）																	是否 拟 树	是否 完成					
1	新洲区	420117031 L32157795 2115027	武汉市新洲区杨新湾115号楼东北10米雨洪排口	FA—420117—0003—YH—00	114.577132	30.6265484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水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龙山区委居委新湾村雨水排口，有生活污水混入风险。	清理合并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短期内通过截污改造，防止生活污水排入水体。中远期持续完善汇水区域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进汇水区内城镇生活污水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对于不能覆盖区域加强周边村湾生活污水收集通过人工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4年12月	否	双柳街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
2	新洲区	42011703S VUT15779 42558211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界埠村种植业排口	FA—420117—0079—NY—00	114.5347972	30.6990434	农业农村排污水口	种植业排口	长江流域	二级排污水口（排入索子长河流）	/	否	农业面源污染。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Ⅴ类标准。	推动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强化秸秆还田，共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通过逐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零增长、农药减量、有机肥还田等生态种植措施，逐步实现种植业排口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4年12月	否	阳逻街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部清单 编码	正式 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超 标排污	溯源 发现的 主要问题	整 治 类 型	整 治 目 标	整 治 措 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是否 拟 树	是否 完 成					
3	新洲区	42011703S 6FR157440 2373547	武汉市新洲区叶家洲西1号种植业排口	FA—420117—0022—NY—00	114.5893867	30.5872793	农业农村排口	农业种植业排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口（直接入长江排口）	/	否	农业面源污染。	规范	1.生产作业期时，结合作物种类情况，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V类标准。	推动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通过逐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还田等生态种植措施，逐步实现种植业排口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4年12月	否	双柳街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
4	新洲区	42011701E F87157849 6482003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挖沟1号泵站	FA—420117—0024—NY—00	114.726384	30.6184487	农业农村排口	水产养殖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水产养殖面源污染。	规范	1.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要求NH ₃ —N≤8mg/L；2.满足《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中二级标准。	引导合理安结构，严格控制养殖密度，科学投放水产品种，合理用药，确保水质良好，通过推广生态综合种养，培育壮大水产养殖业，实现减排。	否	否	否	2024年12月	否	双柳街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
5	新洲区	42011703M JLE157431 5933953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二水厂取水口下游1200m种植业排口	FA—420117—0027—NY—00	114.6453532	30.5758507	农业农村排口	农业种植业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口（排入其他河流）	达标	否	农业面源污染。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推动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通过逐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还田等生态种植措施，逐步实现种植业排口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4年12月	否	双柳街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 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超标排 污口	溯源 发现的 主要问 题	整 治 类 型	整 治 目 标	整 治 措 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 成		是否 拟 树	是否 完 成 整 治	责 任 主 体	主 管 部 门
序号	县（市、 区）	42011701F BD157849 6185142	武汉市新 洲区双柳 街挖沟2 号泵站	FA—42011 7—0034— NY—00	114.72 69643	30.617 3154	农业 农村排 污口	水产养 殖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入 其他河 流）	/	否	水产 养殖面 源污染。	规 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 准》 (GB3838 —2002)Ⅴ 类标准。	引导合理安排养殖结 构,严格控制养殖密度, 科学放养水产品种,合 理适度投饵、施肥、用 药,确保水质保持良好 的生态环境。通过推广 综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 农业、绿色水产,实现水 产养殖的排口整治污染 减排。	否	否	否	否	2024年 12月	双柳街 道办事 处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
7	新洲区	420117038 CZD15744 01728572	武汉市新 洲区叶家 洲西2号 种植业 排口	FA—42011 7—0048— NY—00	114.59 59008	30.581 7198	农业 农村排 污口	种植业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接 入长江 排污口）	/	否	农业 面源 污染。	规 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农田灌溉 水质标准》 (GB5084 —2021)。	推动实施农业绿色发 展行动,强化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强化化肥 农药减量增效、强化秸 秆综合利用,共同推 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 作。通过逐步推广测土 配方施肥、化肥零增长、 农药减量化、有机肥还 田等生态种植措施,逐 步实现种植业排口达标 排放。	否	否	否	否	2024年	双柳街 道办事 处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
8	新洲区	42011701B YDU15784 95600962	武汉市新 洲区双柳 街挖沟泵 站西南 150米 涵闸	FA—42011 7—0050— NY—00	114.72 62234	30.616 3076	农业 农村排 污口	水产 养殖排 污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入 其他河 流）	达 标	否	水产 养殖面 源污染。	规 范	排水水质稳 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 —2002)Ⅴ 类标准。	引导合理安排养殖结 构,严格控制养殖密度, 科学放养水产品种,合 理适度投饵、施肥、用 药,确保水质保持良好 的生态环境。通过推广 综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 农业、绿色水产,实现水 产养殖的排口整治污染 减排。	否	否	否	否	2024年 12月	涨渡湖 街道办 事处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 码	正 式 命 名	正式编码	经 度	纬 度	大 类	小 类	流 域	入河 方 式	水 质 类 别	是否 超 标 排 污 口	溯源 发现 的主 要 问 题	整 治 类 型	整 治 目 标	整 治 措 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 识 牌 树 立	完 成 时 限	是否 完 成 整 治	责 任 主 体	主 管 部 门	投 资 估 算 (万 元)
序 号	县（市、 区）	42011703S YAY15741 55510116	武汉市新 洲区杨新 湾涵闸	FA—42011 7—0058— GQ—00	114.56 324414	30.712 63668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 级 排 污 口 (排入 倒水支 流)	III 类	否	有生活 污水混 入风 险。	规 范	排水水质稳 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 —2002)V 类标准。	完善周边城镇管网覆盖 范围，持续推进雨污分 流改造工作。对于不能 覆盖区域加强周边村湾 生活污水收集通过人工 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否	双柳街 办事处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
10	新洲区	42011703E 5GU157794 4079117	武汉市新 洲区界埠 村涵闸	FA—42011 7—0062— GQ—00	114.53 41871	30.707 4351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 级 排 污 口 (排入 索子长 河支流)	V类	否	有农村 生活污水 污染情 况。	规 范	排水水质稳 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 —2002)V 类标准。	完善周边城镇管网覆盖 范围，持续推进雨污分 流改造工作。对于不能 覆盖区域加强周边村湾 生活污水收集通过人工 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否	阳逻街 办事处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
11	新洲区	420117014 0NF157849 5817557	武汉市新 洲区界埠 村雨水排 口	FA—42011 7—0063— YH—00	114.53 66871	30.699 1607	城镇雨 洪排口	城镇雨 洪排口	长江 流域	二 级 排 污 口 (排入 其他河 流)	/	否	有生活 污水混 入情 况。	规 范	排水水质稳 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 —2002)V 类标准。	完善周边城镇管网覆盖 范围，持续推进雨污分 流改造工作。对于不能 覆盖区域加强周边村湾 生活污水收集通过人工 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否	阳逻街 办事处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

附表 4

需长期管控排污口

序 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主管 部门	责任 主体	是否 完成 整治	完成 时限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 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 为超标 排污口	溯源发 现的主 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 树
1	新洲区	420117035Q 51157439074 8730	武汉市 新洲区 举水河	FA—42 0117—0 004—G Q—00	114.8 30.6 44751 3552	3 2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 (直接 入长江 排污口)	Ⅳ类	否	举水河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Ⅲ类 标准。	根据“一河一集”推进 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 综合治理规划、良好 水体保护规划、河流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 整治工作，实现水域 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否	2025 年 12 月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否	/
2	新洲区	42011701XT W215784956 57355	武汉市 新洲区 柴泊湖 入索子 长河连 通渠	FA—42 0117—0 006—G Q—00	114.5 30.6 38556 8927	1 48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 (排入 索子长 河支流)	V 类	否	柴泊湖 入索子 长河连 通渠。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Ⅳ类 标准。	结合新发改投〔2021〕 249 号柴泊湖综合整 治项目，加快柴泊湖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短期内对排口周边实 施截污纳管工作。中 远期完成对应流域整 治工作，持续推进汇 水区城范围内雨污分 流改造工作，实现水 域功能水质稳定达 标。	否	否	否	2025 年 12 月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否	80497.6 3
3	新洲区	42011703LH 09157430643 2695	武汉市 新洲区 涨渡湖 入长江 连通渠	FA—42 0117—0 007—G Q—00	114.7 30.6 34695 1043	7 38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 (直接 入长江 排污口)	V 类	否	涨渡湖 入长江 连通 渠。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Ⅲ类 标准。	根据“一湖一集”推进 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 综合治理规划、良好 水体保护规划、河流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 整治工作，实现水域 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否	2025 年 12 月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否	/

整 治 方 案																				
序 号	所 在 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 源 阶 段 信 息				整 治 方 案						主 管 部 门	责 任 主 体	是 否 完 成 整 治	完 成 时 限	投 资 估 算 (万 元)
		部 清 单 编 码	正 式 命 名	正 式 编 码	经 度	纬 度	大 类	小 类	流 域	入 河 方 式	水 质 类 别	是 否 为 超 标 排 污 口	溯 源 发 现 的 主 要 问 题	整 治 类 型	整 治 目 标					
4	新 洲 区	42011701T9 8U15784960 97666	武 汉 市 新 洲 区 索 子 长 河 武 湖 自 排 闸 口	FA—42 0117—0 016—G Q—00	114.5 30.6 37541 9543 5 15		沟 渠、 河 港、 (涌)、 排 干 等	沟 渠、 河 港、 (涌)、 排 干 等	长 江 流 域	二 级 排 污 口 (排 入 索 子 长 河 支 流)	V 类	否	索 子 长 河	规 范	排 水 水 质 持 续 稳 定 达 到 《 地 表 水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GB3838— 2002) IV 类 标 准。	根 据 “一 河 一 策 ” 推 进 对 应 汇 流 范 围 的 流 域 综 合 治 理 规 划、良 好 水 体 保 护 规 划、河 流 生 态 修 复 规 划 实 施， 完 成 对 排 口 对 应 流 域 整 治 工 作，实 现 水 域 功 能 水 质 稳 定 达 标。	否	2025 年 12 月	新 洲 区 水 务 和 湖 泊 局	/
5	新 洲 区	42011701O0 3C15784962 87849	武 汉 市 新 洲 区 索 子 长 河 武 湖 三 泵 站	FA—42 0117—0 028—G Q—00	114.5 30.6 35363 9359 1 424		沟 渠、 河 港、 (涌)、 排 干 等	沟 渠、 河 港、 (涌)、 排 干 等	长 江 流 域	二 级 排 污 口 (排 入 索 子 长 河 支 流)	V 类	否	索 子 长 河	规 范	排 水 水 质 持 续 稳 定 达 到 《 地 表 水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GB3838— 2002) IV 类 标 准。	根 据 “一 河 一 策 ” 推 进 对 应 汇 流 范 围 的 流 域 综 合 治 理 规 划、良 好 水 体 保 护 规 划、河 流 生 态 修 复 规 划 实 施， 完 成 对 排 口 对 应 流 域 整 治 工 作，实 现 水 域 功 能 水 质 稳 定 达 标。	否	2025 年 12 月	新 洲 区 水 务 和 湖 泊 局	/
6	新 洲 区	42011701B7 D915784959 55426	武 汉 市 新 洲 区 索 子 长 河 武 湖 二 泵 站	FA—42 0117—0 033—G Q—00	114.5 30.6 35850 9417 8		沟 渠、 河 港、 (涌)、 排 干 等	沟 渠、 河 港、 (涌)、 排 干 等	长 江 流 域	二 级 排 污 口 (排 入 索 子 长 河 支 流)	IV 类	否	索 子 长 河	规 范	排 水 水 质 持 续 稳 定 达 到 《 地 表 水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GB3838— 2002) IV 类 标 准。	根 据 “一 河 一 策 ” 推 进 对 应 汇 流 范 围 的 流 域 综 合 治 理 规 划、良 好 水 体 保 护 规 划、河 流 生 态 修 复 规 划 实 施， 完 成 对 排 口 对 应 流 域 整 治 工 作，实 现 水 域 功 能 水 质 稳 定 达 标。	否	2025 年 12 月	新 洲 区 水 务 和 湖 泊 局	/
7	新 洲 区	42011701L3 YY15784957 60133	武 汉 市 新 洲 区 索 子 长 河 武 湖 一 泵 站	FA—42 0117—0 035—G Q—00	114.5 30.6 36934 9548 9 77		沟 渠、 河 港、 (涌)、 排 干 等	沟 渠、 河 港、 (涌)、 排 干 等	长 江 流 域	二 级 排 污 口 (排 入 索 子 长 河 支 流)	V 类	否	索 子 长 河	规 范	排 水 水 质 持 续 稳 定 达 到 《 地 表 水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GB3838— 2002) IV 类 标 准。	根 据 “一 河 一 策 ” 推 进 对 应 汇 流 范 围 的 流 域 综 合 治 理 规 划、良 好 水 体 保 护 规 划、河 流 生 态 修 复 规 划 实 施， 完 成 对 排 口 对 应 流 域 整 治 工 作，实 现 水 域 功 能 水 质 稳 定 达 标。	否	2025 年 12 月	新 洲 区 水 务 和 湖 泊 局	/

序 号	所 在 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 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 为超标 排污口	溯源发 现的主 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管	标识牌 树立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树				
8	新洲区	420117034R 0915743252 61249	武汉市 新洲区 倒水河 龙口闸	FA—42 0117—0 049—G Q—00	114.5 2587 18	30.6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 (直接 入长江 排污口)	/	否	倒水河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 III类 标准。	根据“一河一策”推进 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 综合治理规划、良好 水体保护规划、河流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 整治工作，实现水域 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否	2025 年	否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9	新洲区	4201170390 5W15743970 43432	武汉市 新洲区 倒水河	FA—42 0117—0 052—G Q—00	114.5 69160 3	30.6 2329 41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 (直接 入长江 排污口)	/	否	倒水河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 III类 标准。	根据“一河一策”推进 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 综合治理规划、良好 水体保护规划、河流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 整治工作，实现水域 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否	2025 年	否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10	新洲区	42011703Y0 J0157439256 5927	武汉市 新洲区 鄢家湖 泵站	FA—42 0117—0 059—G Q—00	114.5 74786 9	30.6 3854 31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 (排入 倒水支 流)	V 类	否	鄢家湖	规范	排水水质稳 定达到《地表 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 2002) IV类 标准。	短期内完成汇水范围 内排口截污工作，对 周边生活污水进行截 污纳管。中远期借助 鄢家湖综合改造项目 持续完善汇水区范围 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水 分流改造，实现对雨 水的吸纳、蓄渗和缓 释，加强对初期雨水 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 治。持续推进垃圾中 内城镇生活垃圾集中 收集、转运和无害化 处理水平。建成智慧 湖泊。	否	否	否	2025 年 12 月	否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成完备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8% 以上,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率达到 100%,社区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村湾保洁机制,提高村湾环卫保洁水平。

一是加大多方投入力度,整合相关资金,引入市场化机制,为城乡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建立稳定、专业、高效的环卫保洁队伍,强化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责任落实,加强巡查督办、检查、考评,实施奖优罚劣,全面提升日常保洁水平和质量。

二是在加大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整治、巩固提升城镇及村湾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的同时,突出抓好农村河边、湖边、塘边、沟边、林边、田边、路边、屋边以及拆迁区域、接壤插花区域等“八边两域”以垃圾为重点的环境治理。按照“责任到人、定期排查、全面整治、落实长效”的要求,加强河湖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水平全方位提升。

三是突出创建 100 个村湾环境整治示范村目标,加强村湾日常环境卫生工作的指导、督办工作力度,探索并加大奖补支持力度,确保示范村创建效果,发挥带动示范效应,并逐步得到巩固和提升。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垃圾收集转运能力。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清洁村庄整治要求,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户配垃圾桶、湾配垃圾箱(桶)、村配垃圾收集车、街配垃圾运输车”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存放、收集、转运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大对街镇、村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的改造与建设力度,每个街镇按需建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完成全区现有不规范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三)加强统筹协调管理,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一是严格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市及区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要求,强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集镇干垃圾和农村不腐垃圾实现全收集、全部运送指定垃圾处理场或周边地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二是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加强湿垃圾(易腐垃圾)生态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三是加快推进邾城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力争 2023 年投入使用。

通过上述落实措施,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的全分类、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3 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在 90% 以上。

(四)加强组织谋划指导,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按照省、市、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及要求,引导城乡居民及保洁员按照湿垃圾(厨余垃圾)和干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单独投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2 年,全区创建省、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40 个,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30 个。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和推进。各街镇要将垃圾无害化处理

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协调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整合各类资源,统筹有效推进,扎实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制订;负责统筹协调督办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推进工作;负责统筹全区生活垃圾末端无害化处理工作。各街镇负责辖区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按照区统一调度,组织做好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负责将垃圾运转到区中转站或市垃圾处理场处理。行政村及村组负责按照街镇统一安排,做好辖区生活垃圾的存放、收集、转运工作,负责组织好村湾保洁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引导和督促村民做好房前屋后及自家庭院的环境卫生工作。

(三)加强宣传发动。把组织发动居民作为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重要环节,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环境卫生治理、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相关知识及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队伍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和培训等工作。组织志愿者行动和“垃圾不落地”等专题活动,引导居民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观念,提升居民对生活垃圾科学规范投放、收集转运处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四)严格督查考评。组建专班对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督办,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责任单位整改。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和推进工作列入单位文明创建和区对街镇“大城管”考核内容,制定检查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实行月检查、季评比、年度考核,建立奖惩激励机制,严格兑现奖惩。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和推进列为政务督办及治庸问责内容,对因不作为、慢作为,影响工作推进的,实行严格责任追究。

(五)落实相应保障。在积极争取省、市支持的基础上,区、街(镇)加大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多途径加大垃圾存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及长效管理经费的投入力度,提高保障能力。区街按需结合实际科学测算,将城镇环卫运行管理经费和城乡垃圾保洁、清运、处理长效管理经费列入预算(计划)。列支专项资金,实行以奖代补,支持街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车辆配备。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投入资金支持城乡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护。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在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巩固提升辖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底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体系,2023 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标志性战役和专项整治成果

1. 严格源头管控。新建船舶严格按照船舶技术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把好船舶检验发证关。新、改、扩建码头工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配置环保设施并按规定履行环保手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在码头设计、建设和运营各环节管理中严格把关。

2. 不断推进现有船舶改造升级。在全面完成现有 100—400 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基础上,推进 100 总吨以下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工作,对使用生活污水收集装置的,鼓励对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阀门予以铅封。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主要采用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所有涉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理装置或储存设施设备改造。

3. 巩固污染防治总体能力。加强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稳步推进公共接收转运码头和水上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建设。会同海事管理部门,每两年组织对本辖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设施。

(二)着力提升运行和管理水平

1. 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推动深入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支流水域报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下同);对港口企业拒不接受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分类及免费接收政策。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畅通“船 e 行”运行渠道,实现电子联单闭环管理。

2.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加强与国网电力部门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经营性码头(不含危货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籍船舶受电设施改造。

(三)全面压实责任

1.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企业、接收转运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及时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建立推行企业、船舶环保承诺制度,水路运输企业要与船长等主要船员、员工签订港口船舶污染防治责任状,压实船长等主要船员船舶污染防治责任。推进港口码头依法配备生活污水、生产污水、雨污水与扬尘防护处理设施,配置船舶靠岸交付污染物接收设施,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区交通、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及海事等部门全面落实船舶水污染物接

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海事管理机构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对船舶偷排超排水污染物(特别是含油污水)、非法洗舱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区交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配置运行及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对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达不到污染防治要求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区交通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港口码头进行全面清查,依法处罚关停环保手续不全、现状环保不满足要求的港口码头。区住建部门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推进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城市管网,加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处置过程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城管(环卫)、住建等部门根据职责对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港口环保违法行为加强监管。区交通部门加强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加强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岸电的船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 推动落实属地责任。积极主动请示汇报争取支持,在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改造过程中,依法依规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定期研究、调度解决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有关重大问题。

(四)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加快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交通、海事管理机构督促辖区内港口码头、船舶运输企业,生态环境、城管(环卫)、水务等部门督促辖区内转运、处置企业,全部安装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船e行”),重点加快推进转运、处置环节的推广应用。2022年起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各有关管理部门运用信息系统数据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检查,以含油污水为重点,随机选择相关船舶重点跟踪监管、闭环管理,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数据共享、服务高效、全程可溯、监管联动。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区交通运输、发改、生态环境、城管、住建、水务等部门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层层落实职责,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履行污染防治责任,健全污染防治工作机制。2022年底前,区交通运输、发改、生态环境、城管、住建、水务等部门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指挥部。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导致问题突出的单位将进行约谈。

2. 推进社会共治。进一步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环保意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社会监督,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鼓励产学研相结合,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科技水平。

附件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业农村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长江“十年禁渔”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健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病虫害防控体系。继续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集成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化学农药替代技术,带动引领化学农药减量增效,有效提高防控效率和综合效益。力争“十四五”时期,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确保到 2025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

(二)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快推广缓控释肥、作物专用配方肥等肥料新品种,示范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方式,推进施肥精准化、过程轻简化。进一步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抓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配方制定发布、数据开发等工作环节,强化大数据应用,提升科学施肥水平,建立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扩大辐射影响面。力争到 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

(三)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持续抓好中央和省、市、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实施,积极畅通种养结合路径,探索实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坚持“肥料化、能源化”主攻方向,探索、集成、推广新模式、新技术、新机制,因地制宜推广全量还田利用技术模式,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深入贯彻落实相关环保工作要求,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进整区治理,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确保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四)大力开展水产健康养殖。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巩固江河湖库自然水域“三网”拆除成果。加快渔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大力推广设施渔业、循环水利用、稻渔综合种养、藕鱼共生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着力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工程,推动平原湖区连片 500 亩以上、丘岗山区连片 200 亩以上的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结合增殖、养殖、捕捞等大水面生态渔业生产方式特点,有序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力争水产养殖主产区连片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五)全面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始终把长江禁捕工作作为“长江大保护”战略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主体、主管和属地三个责任。完善执法机制,充实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加大打击力度,推动联合专项打击常态化,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地下产业链。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营造基层理解、群众支持、社会认同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长江名优鱼繁育养殖技术攻关,引导退捕渔民发展人工养殖和渔事休闲业,探索依法依规“靠水吃水”的新路子。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长江生态经济带生态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扛起长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

责落实指挥部日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会同相关部门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和工作督办。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慢作为、不作为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追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沟通衔接,加大工作督办落实力度,强化对街镇的指导,杜绝“四风”问题。

(四)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规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氛围。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施科学绿化,拓展绿色空间,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造林绿化 0.75 万亩,抚育改造提升森林质量 3 万亩,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25 个、“标准村”135 个,力争建设森林城镇 2 个、森林乡村 5 个以上,开展湿地生态修复 0.1 万亩,高水平创建国际湿地城市,进一步增强城市碳汇能力、优化生态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全力推进区域绿色生态体系健康发展,与国土空间整治相结合,以“增绿提质”为核心,以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为契机,合理拓展造林空间,科学开展全域国土绿化,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空间补绿”工程,针对“一江三河”重点区域可造林空间,争取“应绿尽绿”。启动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攻坚再提升行动,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为原则,合理编制“一山一规”,科学制定“一山一策”,实施新一轮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实现群山披绿、青山归来。

(二)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以可持续、多功能、近自然及结构化森林经营理念,走林业高质量经营发展之路,开展森林分类经营,提升区域森林经营水平。针对生态功能下降的林地,通过林分效应带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将精准灭荒、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等已实施的林业重点工程,纳入林业重点工程数据库进行管理,及时开展未成林及幼林抚育、补植补造,提高造林成效。加强公益林保护管理,健全公益林保护机制,强化森林经营,加大对中幼龄林的抚育力度,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的生态保护功能,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屏障作用。

(三)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做好做足湿地文章,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加强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与修复:一是在涨渡湖自然保护区,采取退耕(渔)还湿、水生植被恢复、候鸟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岸线生态隔离带建设完成生态修复 0.1 万亩;二是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及涨渡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并制定处置措施;三是开展湿地生态保护,结合“湖长制”常态化巡查涨渡湖,严防严控破坏湿地行为;四是开展生态补水和增殖放流,改善湿地水质;五是完善湿地监测系统。启动实施道观河、孔子河等湿地公园建设。创新开展湿地管理,逐步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市级湿地公园—小微湿地”三级湿地保护体系。高质量建设智慧湿地,深入开展湿地科普宣教活动,建立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绩效考核等制度。

(四)实施乡村生态振兴工程。积极配合开展以武汉市为中心城市的“湖北长江森林城市群”建设,协同打造长江经济带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稳步推进村增万树行动,积极组织申报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全面提升全市乡村绿化美化水平,深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国土绿化和湿地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及时研判专项行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落实经费预算。加大财政和社会资本投入力度,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争取市级对空间补绿、破损山体修复再提升等重点项目的奖补资金。创新市场机制,推动林业碳汇交易,积极探索“两山”理论转化路径。

(三)坚持科学造林与湿地保护。坚持科学造林、精准管理,区园林部门要积极与区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明确造林空间与湿地保护红线,实施精准管理。推进“智慧湿地”项目建设。完善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等湿地相关科研课题研究。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为主的方针,综合评价长江流域国土空间生态本底,统筹考虑陆域、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科学确立长江流域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按照保证安全、突出生态、兼顾景观的次序,谋划和推动长江生态修复工作,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通过三年攻坚,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的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绿色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高质量编制和同步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建议书)

组织开展我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启动我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建议书编制工作。针对我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同步开展专题研究,提出重大工程和实施路径建议。在2022年4月底前完成规划建议书文本成果汇编工作,按程序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二) 谋划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对受自然灾害大型建设项目破损的山体、矿山废弃地,采取固坡填土、恢复植被等治山措施,修复破损山体。对山体本体和保护线与延伸区域可造林地造林绿化,积极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申报中央财政自然资源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编制《武汉市新洲区旧街晏冲—鄂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2. 根据新洲区湖泊“一湖一策”实施方案,从内涝调蓄、水资源利用、形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管理等方面对湖泊进行综合整治。完善湖泊排涝系统,提高区域排涝标准,推广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利率;推进退渔还湖,强化湖泊岸线管理,构建完善的污水收集及处理体系,综合治理农业生产方面污染;结合湖泊实际情况,推进生态岸线建设,对湖泊水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推进水网连通工程建设,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管护,健全湖泊监测体系,加强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管。

(三) 推进长江重点生态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1. 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开展全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损毁和修复情况核查,制定和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布局等。

2.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点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积极申报我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进一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

(四) 部署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高质量推进全区国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按照《湖北省高质量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要求,高质量推进全区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街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治区域可以是街镇全部或部分村庄),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力争通过三年攻坚,在全区建设有代表性国土综合整治示范村(镇),形成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有关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做好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

(二)做好舆论宣传。设立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专栏,认真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检查。积极宣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高公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的认识水平,激发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关注度,吸取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合理化建议,以我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

附件 9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底之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 2025 年底之前,我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省、市政府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 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相关考核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节约用水管理。坚持“节水优先”治水思路,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持续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高校、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等节水型单元载体建设。

(二)持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优化取水许可审批制度,逐步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持续开展我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监督管理。

(三)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工作,推进取水监测设施安装运维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四)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8 号),强化地下水监督管理,加强地下水水量、水位监测,推进地下水管控指标落实;进一步推进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检查调度。

(五)加强重点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明确全区生态流量(水位)管理重点河湖名录,开展全区生态流量(水位)管理重点河湖和水工程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加强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监测,强化生态调度,落实生态泄放措施,切实保障重点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目标落实。

(六)加强与上游流域水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衔接。按照流域水资源实行水量的统一配置和调度制度的有关工作要求,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加强与上游流域水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交流,积极协调,做好我区区域水资源管理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定期调度检查各相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整改,直至取得实际整改成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识,提升全社会节约水资源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广泛发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我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二、主要任务

对我区长江流域非法设置的用于捕捞、养殖的矮围进行专项整治。

(一)认真组织排查。抓紧组织开展非法矮围排查,以街镇为单元,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矮围清单,包括矮围位置、所在水域、面积、现存围堤长度等,实施台账管理。排查未发现非法矮围的实行零报告。

(二)集中清理取缔。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照非法矮围台账开展集中清理取缔,排查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销号复核一处。

(三)开展重点抽查。根据各街镇排查及清理取缔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发现漏报瞒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地方整改。同时,配合区长江办开展重点抽查。

(四)持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阶段任务完成以后,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推进非法矮围清理取缔有关工作,坚决杜绝已清理取缔矮围死灰复燃、新增非法矮围等情况。长江流域禁捕期间,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相关部门定期组织排查,发现非法矮围及时组织清理取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执行上级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的决策,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非法矮围排查和清理取缔,对非法矮围清理取缔情况逐个点位逐级进行复核、销号。

(二)积极宣传引导。加大对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宣传工作的重视,加强与新闻媒体、相关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舆论动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正面案例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区水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河道、湖泊相关管理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非法矮围整治责任制,理顺管理体制和部门合作协调机制,建立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推进全区河湖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加强巡查执法,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直至问题解决。

附件 11

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 十个专项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为深入推进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切实加强攻坚提升行动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十个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区指挥部

指 挥 长: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炎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王绍金 区发改局三级调研员
王金霞 区科经局副局长
刘志玲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石平原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朱秋铭 武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12 大队专职副大队长
程崇高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建义 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姚和平 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
郭元球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拓 区园林和林业局总工程师

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区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区指挥部确定。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炎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十个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 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科经局局长

成 员: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监督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人行新洲支行营管部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经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科经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 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三) 区域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提质攻坚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四) 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五) 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六) 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七) 区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成 员: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和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八) 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九) 区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十) 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8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民 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

新洲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湖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鄂政办发〔2021〕64 号)和《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武政办〔2022〕95 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部署“十四五”期间全区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全面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擦亮“新洲科普”品牌,为打造“四区一

高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协同推进。增强科技创新与科普协调发展的行动自觉,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加大科普工作力度,努力实现科普与科技创新协调发展。

2. 坚持融合发展。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提升科普服务质量,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探索“科普+乡村振兴”“科普+文明城市创建”“科普+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模式,推动科普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3. 坚持联动共赢。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坚持市区联动、部门行业互动,配合组建武汉市乡村振兴特色科普基地联盟,激发学校、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提高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联动发展、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0.3%,全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全区科普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基层科普能力显著提升,科普教育覆盖面持续扩大,科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全民科学素质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夯实和显现。

二、全面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增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积极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夯实青少年人才基础。

1. 全面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系列活动。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邀请院士专家进校园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主题宣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育局)

2. 精准推进各阶段科学教育。开展幼儿科普启蒙教育,联合社区、家庭、幼儿园开展科普亲子活动,支持开发幼儿优秀科普作品。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实施中小学科学教育,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实现个性化发展。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储备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壮大科技创新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妇联)

3. 提升教师队伍科学素质水平。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全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开展新科技知识和新技能培训。加大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建立健全中小学科学课教师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培养机制。加强幼师科普交流与培训,强化幼儿科普教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协)

4. 实施科普教育学校建设行动计划。围绕青少年科学教育发展需要,加大校园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丰富科学教育平台。大力扶持科普特色学校建设,加强中小学校实验室、科普教室、科普网等校园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和偏远地区中小学科技馆、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5. 开展各类科学教育活动。发挥我区科教资源优势,整合校内外科普资源,围绕“科创筑梦”主题,多渠道、多形式地为中小学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实现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巡展全覆盖,鼓励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等各类科技场馆等社会科普资源向中小学免费开放,助力“双减”政策落地实施。开展课外科普教育与科技创新活动,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推行“科普+旅游+研学”新型教育模式。继续组织好我区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武汉区选拔赛和中小学生机器人、车模航模、无线电制作等科技展示体验活动,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提供交流和推广的机会,在青少年中营造创新创造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增强农民文明生活理念,提升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发挥广大农民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作用。

1.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引导科普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各类科普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大力实施农村剩余劳动力、农业人才、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等培养计划,实施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育农村科普队伍。(责任单位: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社局、区科经局,区科协,区妇联)

2.实施科普助推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特色产业科普基地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和带动辐射作用,打造覆盖街村的科普教育平台,积极推进“产业+旅游+研学”的科普模式,协助成立乡村振兴科普基地联盟,发挥示范基地资源优势和带动辐射作用,实现科普教育和产业发展双赢。深入实施“新洲区科普助推都市农业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农村科普示范单位、基地和带头人的示范作用,助力我区都市农业发展。开展科普示范区等示范创建活动,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乡村振兴局)

3.加强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农村科普宣传主阵地,在农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设立科普园地、科普阅览室、科普报告厅、科普e站、科普宣传栏,在街村官网开辟科普栏目,推动科普中国、科普湖北、科普新洲的落地应用。在有条件的街镇、社区(村)建设科普广场、科普湿地,设置科普大屏,拓展科普宣传阵地,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国智慧农民云、科普中国服务云、中国环保科普资源网、中国兴农网、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平台作用,开展网络扶智和名校名家网教,有效提高农民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区科协,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弘扬工匠精神,培育职业技能,提高职业素质,建强技能人才队伍,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城镇劳动者队伍。

1.实施科普助推幸福生活行动计划。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加强城镇劳动者科学教育,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开展科普助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立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做强做实基层科技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科技服务的需求。健全社区科普队伍,完善社区科普设施,建立社区科普信息化平台,实现城镇居民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

2.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技术改革,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青工振兴计划、生活服务职业技能大赛以及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完善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服务平台,推行“技能+学历”在岗人员学习新模式。引导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开展企业职工科普教育和创新方法培训,组织参加国家创新方法大赛,提高职工科学素质。将企业宣传与科普教育结合起来,发挥企业产品技术优势,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培育老年人健康文明理念,增强老年人适应现代社会能力,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加强区老年科协组织建设,依托科普园地、社区科普大学、四级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帮助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共享社会便利,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委老干部

局,区科协)

2. 开展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老年人参加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老年人群体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老年大学建设,开设特色实用科普教育课程,丰富老年人的科普知识。围绕卫生健康、安全生活和科技常识等主题,举办老年人科普讲座,引导老年人学习掌握科学合理用药、安全自救、健康养生等科学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老干部局,区科协)

(五)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增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推动科普进机关、进党校,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将科普教育纳入区委党校教学安排,建立科普教育师资队伍,每年确定教学课程,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和科技知识。积极运用“武汉干部教育网络学院”“长江网”“学习强国”“智慧新洲”等网络教育平台,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培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公务员局,区委党校,区科协)

三、深入推进重点科普工程

(一) 实现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推进院士科普工作室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推动科普事业繁荣发展。围绕航空航天、生命健康、农业农村、生态自然、信息通信、精密测量、智能制造、人工智能、防灾减灾等产业和领域,整合科学传播资源,突出学科特色,结合公众需求,坚持“科协引导、院士领衔、行业支持、团队协作”的原则,推进科普工作室建设。(责任单位:区科协,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2. 推动科普服务社会化。积极为从事科普作品开发、科技展品生产、科普场馆建设的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普休闲产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创办科学商店、科学咖啡馆、科学酒店、科学工作坊。支持科普旅游产业和科普游戏业等科普新业态发展,鼓励相关科技文化企业举办大型科普类综艺节目和影视作品,推动科普事业市场化发展。引导企业参与科普资源开发和科普阵地建设,向社会提供有关科普服务。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责任单位:区科协,区科经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 培育新洲区科普品牌

结合新洲区科普工作实际,突出各街镇区域特点,全面推进新洲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新洲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坚持突出重点、挖掘特色、培育亮点,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科普品牌。(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科协)

(三) 提升科普信息化工程

1. 实施科技传播平台建设工程。依托移动终端、微博、网络等现代新兴传媒载体,拓展科普传播渠道,创新科普传播手段。加强科学传播理论研究,推动新洲电视台、新洲报、网站等大众传媒增加科学素质专题、专版、专栏,固定化、常态化、精品化地开展科普传播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

2. 实施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用好“科普中国”“科普湖北”“武汉科技报”“科普新洲”等信息平台和资源,推动科普由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联动转变,实施“互联网+科普”,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多元、高效、精准、权威、普惠的科普资源供给和科普服务。积极推行科普网、科普频道、科普廊道、科普大屏、科普快车、科普e站等,实现科普传播由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转变。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发挥动漫、短视频、游戏等适于网络传播的优秀科普作品作用,满足科普智慧化发展需要。利用官网、手机APP等平台实现科普资源互联互通,开展直播式远程科普宣传教育,实现科普资源快捷传播。(责任单位:各街镇,

区科协,区委网信办)

(四)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科普主阵地建设。将新洲科技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基层科普阵地功能,提高科普基础设施利用率。加强科技馆运营管理,注重线上与线下教育活动相结合,提升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建立健全科技馆免费开放制度,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普场馆充分发挥科普资源集散与服务平台作用,提高科技场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实行科普助推行动,协助成立武汉市科普教育基地联盟,更好地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完善科普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联动机制,促进科博场馆与教育、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协)

2. 加强科普公共设施建设。将科普设施和科普内容作为法定内容纳入社会公益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支持建设区气象科普馆,推进科普公园、科普湿地、科普小街、科普广场、科普园地建设。充分利用商场、影院、车站、宾馆等公共场所普及科普知识。(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气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提升应急科普能力工程

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科学防疫、科技抗疫、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工地,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利用应急广播、村村响等载体,加强应急科普,提升响应速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气象局)

(六)加强基层科普能力工程

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科普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动员学校、医院、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健全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活动周、节水宣传月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直各相关部门)

2.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加大高层次科普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科普辅导员制度,利用科普专项经费向社会力量购买科普服务。发挥“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技站站长)制的优势和作用,发展壮大基层科普员队伍,增强基层科普能力。(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直各相关部门)

四、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落实好工作报告、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各街镇和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把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十四五”规划一体推进。切实履行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主体责任,对照到2025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20.3%的总体目标,明确工作指标,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推动力度,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区科协要履行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牵头部门的职责,加强组织、协调、服务,会同各单位和各街镇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直各相关部门)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逐年增加科普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强化科普资源、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建立完善科普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强

化项目科学规范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科普资金的经济社会效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科协)

(三)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广泛凝聚社会科普力量,调动全社会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健全科普工作者的考核评价体系,支持各类企事业单位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鼓励更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普工作、支持科普事业。完善和优化科普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做好各类奖励推荐工作,增强基层科普组织力和服务能力。强化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科普、科技工作者热心科普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经局,区科协、区妇联、团区委)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19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洲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究推动具体工作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

新洲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推进全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99 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遵循“统筹管理、权责统一,相对集中、依法行政,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在全区建立规范、健全、高效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明确执法事项

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以街道办事处名义,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和经法定程序下放的涉及住建、城管、规划、水务湖泊、应急管理、卫健、交通运输、园林林业、农业农村等领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

事项的行政执法权(含涉农事项及法律法规明确由乡镇承担的事项)。

三、加强执法保障

(一)强化队伍建设。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完成挂牌,领导、内设机构以及执法人员按区委编办明确的方案落实到位。执法岗位定岗定责、专岗专用。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配备相应数量的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司法所力量。各街道根据“三定”文件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并明确具体法制审核人员,负责重大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街道司法所提供相应的法律支持。成立由赋权部门业务骨干、法律专家等组成的综合执法专家库,为各街道综合执法工作提供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装备保障。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办督[2020]34号),以及其他赋权部门执法保障要求,配置执法装备。(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 规范执法功能区建设。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一般设置“四室”:询问室、调解室(听证室)、先行物品登记存放室、档案室。执法功能室装置统一的用途标牌。

(1)询问室:询问执法对象案件相关信息,记录询问笔录。

(2)调解室(听证室):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组织相关纠纷调解;对重大执法案件落实听证制度,严格听证纪律;执法人员商议讨论案件。

(3)先行物品登记存放室:暂存涉案先行物品,配置物品存放密集架,分类存放,统一登记造册。

(4)档案室:配备档案柜,规范案卷记录和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2. 强化执法装备保障。根据执法活动实际需求,加强执法装备配备。

(1)执法装备四件套。即移动终端、便携打印机、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执法人员人手1套。

(2)录音录像设备。询问室、调解室安装可覆盖全区域的视频监控等设备。

(3)执法车辆。执法执勤用车达到“一人一座”。

(4)执法服装。按照相关规定着统一行政执法服装、标志、标识。

(5)办公设备。按照数字化办公要求,配备相关桌椅、电脑、打印机(含便携式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三)强化经费保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的标准核定,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执法办案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等经费投入,并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正常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规范执法行为

(一)落实执法制度。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拓展公开事项,创新规范公开载体,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执法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示;二是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街道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要求、载体及记录结果的管理等事项,相关音像记录设备采购配发到位并投入实际应用;三是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赋权部门统一制定下放执法事项重大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内的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全部纳入法制审核范围,明确审核主体、审核内容、审核责任。四是制定完善行政执法案件审批和管理、回避、鉴定申请、信用记录、罚没处理、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执法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规范执法流程。指导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按照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全市统一的执法文书和执法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要求印制简易程序当场处罚文书,文书样式报市司法局和市城管执法委备案。(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赋权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执法证件管理。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对执法人员持证、亮证行为的监督。各街道要根据执法需求换领行政执法证件,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规范辅助执法人员行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主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违法行为劝阻、信息收集、宣传教育等工作。可以独立承担行政执法中事务性、技术性、保障性的工作;可以协助行政执法人员承担预防、制止违法行为,行政检查,调查取证,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等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不得单独从事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调查、审核、作出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不得从事行政执法过程中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严格法制审核。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街道内设工作机构负责重大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街道司法所提供相应的法律支持。根据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法律服务机构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提供辅助性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规范平台运用。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使用全市统一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进行执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依托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后推广应用,并与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对接。区城管执法局做好平台的指导、对接等工作,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要根据市、区的部署安排,做好平台的使用、维护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统一服装标志。依据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标志采购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要求,统一组织服装标志采购和换发工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服装暂时沿用原城管执法的服装,执法辅助人员的标志参照原城管协管人员标志予以处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区财政部门列入街道办事处年度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落实“两法衔接”。由赋权部门明确涉及“两法衔接”执法事项,指导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和《武汉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武办发〔2016〕1号)的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据公安、检察等部门的立案标准,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移送。(责任单位:各赋权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五、提升队伍素质

(一)提高政治素养。坚持党建工作与执法工作深度融合,做到执法工作讲政治,党建工作促执法。通过多种形式,引导执法人员把好理想信念总开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执法队伍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增强业务能力。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机制,赋权部门对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开展不定期业务培训,司法局加强对通用法律知识的培训。组织赋权部门梳理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办理流程、自由裁量标准等,汇总形成《街道赋权事项执法规范化指引》,印发至各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优化执法方式。全面实施涉企行政执法“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规范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建议等非强制性手段,引导当事人依法办事。(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强化执法监督

(一)密切沟通协调。定期组织召开相关赋权部门、街道办事处参加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考核评价。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范畴,同步考核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实绩和赋权部门的指导成效。建立村(社区)、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评价机制;赋予街道对赋权部门配合开展执法工作的考核评价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实施包括政务公开、行政复议、审计监督、

群众监督等在内的多元监督,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相关配套制度,构建运转高效、体系完备、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四)加强业务指导。赋权部门在各自赋权的范围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区司法局指导司法所承担街道办事处的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和执法监督等工作,指导其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具体法制工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赋权部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常务副组长,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赋权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解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司法局办公,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中的有关工作,负责会议筹备、文件起草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注重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重大意义,按照实施方案抓好落实。各职能部门要发挥好指导、协调、督促作用,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各项工作,推进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依法开展执法工作,真正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实做细。

(三)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协调督办,对工作不落实,导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不能按时间节点推进,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洲区“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 工作流程指引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出通知,为切实做好新洲区“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进一步完善帮扶企业反馈问题的“发现—汇总—交办—解决—反馈”闭环工作机制,逐层逐级压实责任,高效为企业解决问题,帮助企业挺过去、活下来、发展好,促进经济稳健运行,特制定本工作流程指引。

一、工作流程

(一) 问题发现收集流程

包保区领导、包保责任领导负责走访联系包保企业,了解企业的用工、生产、营收、税收等情况,收集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如实记录企业反映的困难和诉求。各级包保领导对应的联络员负责问题的梳理,按照惠企政策落实问题、企业需求不足问题、物流运输不畅问题、产业链供应链受阻问题、要素保障问题、其他问题等六类进行分类收集统计。

(二) 问题分类汇总流程

第一步:包保区直单位、街镇(含区、处,下同)负责汇总梳理包保企业反馈需提交省、市、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并针对所反馈的问题提出预交办建议。按照企业所在行业进行分类,形成企业帮扶活动问题清单表、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工作信息和问题解决情况等分别向各企业服务专班报送。

区领导联络单位负责汇总梳理区领导包保企业反馈需提交省、市、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并针对所反馈的问题提出预交办建议。按照问题的轻重缓急(挺过去、活下来、发展好)依次排序,形成企业帮扶活动问题清单表、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工作信息和问题解决情况等直接报区综合协调专班。

第二步:企业服务专班负责汇总对应行业企业包保区直单位、街镇帮扶工作信息,按照问题的轻重缓急(挺过去、活下来、发展好)依次排序,形成企业帮扶活动问题清单表、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工作信息和问题解决情况等报区综合协调专班。

第三步:综合协调专班负责汇总区领导联络单位和企业服务专班报送的包保企业反馈需提交省、市、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清单表,并及时转督查督办专班。综合协调专班负责汇总惠企政策专班的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等信息。

(三) 问题交办解决流程

第一步:自行协调解决。包保区领导和包保责任领导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能现场协调解决的应当立即协调解决,联络单位、包保区直单位和街镇能自行协调解决的要及时迅速解决。无法自行协调解决的,经分析研判确需提交省、市、区级层面解决的问题,区领导联络单位直接报区综合协调专班,包保区直单位和街镇分行业报相应企业服务专班组织解决。

第二步:企业服务专班组织集中解决。各企业服务专班要根据行业特点、问题类型、解决问题所涉部门等进行分析研判,采取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并限期(5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期限内仍未解决的问题,报区综合协调专班转区督查督办专班进行交办。

属于共性问题的,各企业服务专班要开展深入研究,提出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提交综合协调专班报区政府研究。

第三步:区督查督办专班开展问题交办。区督查督办专班对所有需要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限期(10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明确解决措施、办理时限、责任人等。各问题承办单位要每周向督查督办专班反馈问题办理结果或解决进展,反馈不及时或超过交办时限未解决的,督查督办专班将进行督办和通报,并抄报相关分管区领导进行督办。需提交区级层面解决的重大事项报请区政府研究解决。

包保责任领导全程跟踪并参与帮扶企业反馈问题的解决过程,区政府办公室相关领导主持问题解决协调会,分管区领导亲自研究问题解决方案。

(四)办理结果反馈流程

按照问题“谁收集、谁反馈,谁承办、谁反馈”的原则,采取“逐级梯次”的形式反馈办理结果,确保问题解决情况及时反馈到企业。

包保责任领导可自行解决的问题,解决后第一时间向企业反馈告知;联络单位、包保区直单位、街镇自行协调解决的问题,自行向企业反馈办理结果,并同步告知包保责任领导;区领导联络单位向综合协调专班报送的问题,由综合协调专班负责向区领导和企业反馈办理结果;包保区直单位、街镇向企业服务专班报送的问题,由企业服务专班向相应包保区直单位(包保责任人)、街镇(包保责任人)反馈问题办理结果;企业服务专班向综合协调专班报送的需要区级层面解决的问题,由综合协调专班向企业服务专班反馈问题办理结果;综合协调专班向督查督办专班报送的需区级层面解决的问题,由督查督办专班向综合协调专班反馈办理结果。

问题承办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督查督办专班反馈问题解决情况和办理结果。

包保区领导、包保责任领导、联络单位、包保区直单位、问题承办单位要提高问题解决的满意度,如企业对办理结果不满意,要重新办理直至满意。区“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联合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要对办理结果的满意度进行抽查。

企业服务专班、督查督办专班研判梳理需提交省、市层面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区领导签字确认后及时转综合协调专班上报。

二、保障措施

一是组建区“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联合工作专班。联合工作专班由区发改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全面统筹,从区政府督查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抽调人员,在区发改局集中办公,负责落实“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综合协调、惠企政策宣传解答、督查督办及信息推送等相关工作。

二是各企业服务专班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1—2名工作人员专职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相关工作。各联络单位、包保区直单位要固定1名联络员,切实做好本单位“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的问题接收反馈、表格填报、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三是各街镇要制定本区域企业包保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制定企业包保清单,并固定1名联络员负责做好本单位“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问题接收反馈、表格填报、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四是强化信息报送。联络单位、包保区直单位、街镇以及企业服务专班要重视信息收集报送工作,要将企业走访帮扶过程中的重要工作动态、亮点经验做法等以图文形式及时报送综合协调专班,由综合协调专班整理形成工作简报定向推送。联络单位、包保区直单位、街镇以及企业服务专班要及时按要求填报《企业帮扶活动工作情况及问题清单表》,将收集到的所有问题填入表格、依次排序,每周更新办理情况和收集的问题。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休闲农业和 乡村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发出通知,为加快推进我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刘润长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晓菡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蔡艳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爱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胡立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谢光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先进 区商务局局长
叶 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炎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响红 邾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邓宝平 辛冲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新国 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学东 徐古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宏刚 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永康 三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莉芳 凤凰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静 汪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夏慧明 李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红明 仓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陶 维 阳逻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媛 双柳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琴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邱连新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由叶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沈新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谋划、组织推动、检查督办,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第三次 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全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新洲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光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黄耀源 区发改局二级调研员
朱雪翔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柳新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周继军 区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
江贵明 区水务和湖泊局二级调研员
徐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叶红萍 区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方为民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邢建成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安全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同志递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领导小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 示范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出通知,为推进美丽乡村高质量建设,充分发挥新洲生态优势,激发农业发展内生动力,全力打造全域乡村振兴新洲样板,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新洲区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朱新国 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黄耀源 区发展和改革局二级调研员
朱雪翔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徐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志玲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沈新建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 茂 旧街街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旧街街道办事处办公,由朱新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工作专班,由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旧街街道办事处等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新洲区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示范片(以下简称“示范片”)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督办,定期召开调度会,讨论研究相关工作事项,提出需报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等。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会务,起草相关文件、办法,督办相关工作,收集、汇总建设项目和招商信息,收集、整理、归档示范片建设资料;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推进示范片范围内各行业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等各项日常工作。

(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财政配套资金和整合资金,支持示范片建设;负责指导示范片范围内本行业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组织示范片绩效考评;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完善示范片规划、相关项目策划和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负责示范片范围内本行业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支持示范片农业发展,完善产业体系规划,包括特色产业发展、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品牌打造、“三乡工程”、强村富民保障机制等;推进示范片范围内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示范片范围内本行业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修订完善示范片区域内土地规划,研究、落实示范片建设用地指标和相关的保障机制;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点状供地等相关政策;负责示范片范围内本行业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建立示范片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推进机制,积极向上申报示范片内旅游项目,并指导项目建设和示范片内旅游景区打造;负责示范片范围内本行业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旧街街道办事处:负责示范片项目前期策划、规划设计、组织申报、预算评审、政府招标采购以及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质量监管、资料归档等工作,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建设服务及招商引资等工作,探索完善示范片区社会治理新模式;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由组长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召开工作例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各成员单位根据示范片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任务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建立销号式工作机制,确保示范片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

新洲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加强政务服务监督,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和武汉市全面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是指新洲区区街两级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政务服务部门)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办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效能监督是指以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为目的,对政务服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和办理效能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督结果,提出监督建议,推动解决问题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信息平台提供的各类政务服务。政务服务大厅包括区政务服务中心(含部门自建大厅)、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包括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湖北政务服务网、市 3.0 政务服务智慧管理平台及国垂、省垂和市直部门自建业务系统、“鄂汇办”APP、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自助服务终端、移动应用等。

第五条 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原则,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

第六条 全区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工作由区行政审批局统筹,与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政府督查室等单位建立会商机制,综合运用监督平台、监督系统,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完善配套政策,推进监督工作运行。

第二章 监督主体和对象

第七条 区街两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为政务服务效能监督部门,负责政务服务效能监督管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对象为全区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九条 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情况;

(二)落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有关政策、制度情况;

(三)履行办理权限、办理流程、办理效能情况;

(四)政务服务大厅规范运行情况。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条 统筹各类监督方式,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政务服务效能监督方式主要有:

(一)明察暗访监督。通过抽查、暗访、召开座谈会、查阅审批案卷等方式进行监督,并留存相关监督材料。

(二)平台监督。依托政务平台对投诉处理、留言办理、办件时限、业务案卷、重点任务进行监督。

(三)电子监督。利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视频监控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四)“群众评”监督。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和“双评议”平台由市场主体、办事群众对政务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五)社会监督。通过信函、电话、网络和现场投诉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鼓励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聘请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和作风正派的第三方专业咨询团队或“两代表一委员”充实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力量,对政务服务效能进行监督,客观反映政务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五章 监督重点与程序

第十二条 重点监督全区各职能部门和街镇接权不落实、用权不合规、公开不及时、监管不尽责、服务不优化、履职不到位、协作不主动等突出问题。

第十三条 监督程序。区行政审批局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工作联系函或提醒函,在限期内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由区行政审批局根据问题属性和影响程度报请区政府督查室或区治庸问责办,由其发函督办、上门督导、约谈提醒,被督办单位按要求整改落实并反馈整改结果(详见监督流程图)。

第十四条 问责情形。经督办仍未整改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区纪委监委机关按党纪、政纪相关规定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一)未严格贯彻落实各级政务服务文件要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影响服务效能的,在省、市、区相应考核中连续多次排名靠后的;

(二)因履职不到位被企业或群众投诉、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

(三)反面典型受到上级通报或领导批示有相关要求的;

(四)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求私利,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第十五条 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被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利。在改革探索和先行先试过程中,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偏差失误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不违反禁止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从轻问责。

第六章 监督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监督工作结束后,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归纳,并向被监督部门反馈,作为部门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工作成效显著、具有创新亮点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效能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年度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九条 监管人员在政务服务监管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责任领导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出通知,为切实加强对全区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新洲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丁 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蔡艳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副主任
成 员:罗军林 湖北银保监局新洲监管组组长
魏 辉 人行新洲支行副行长
程书雄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谭笑非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高东升 区信访局三级调研员
黄耀源 区发改局二级调研员
胡 波 区科经局二级调研员
吴爱琴 区司法局副局长
闵 钱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刘志玲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袁俊梅 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陈世雄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陶 琳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蔡金文 区商务局副局长
沈新建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 伟 区国资监管局副局长
胡慧琼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游红利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黄洪彬 区法院副院长
袁祝发 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陈润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秋铭 区生态环境分局专职副大队长
刘 勇 区税务局副局长
刘建新 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办公,由蔡艳胜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同志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制发会议纪要;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对各部门和驻新洲金融机构的评价考核,将促进地方金融发展、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等工作纳入重点考核范围;协调联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金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对

策、措施和建议;加强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联系协调驻新洲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行新洲支行: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研究分析全区金融发展形势和运行情况;及时提供全区金融发展主要数据及分析报告,提出辖区金融工作政策建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促进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发展;深化金融对外开放;配合推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积极推广“汉融通”平台;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全区金融稳定;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对银行等部门重大奖惩等重要监管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湖北银保监局新洲监管组: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推动银行业、保险业监管政策落地见效,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提供辖内银行业保险业行业发展、运行态势、风险防控等的主要数据及分析报告,研究提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风险防范化解处置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向政府部门及时提供金融信息;积极推广“汉融通”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参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等制度,合理确定不良贷款容忍度;指导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对接长期保险资金,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创新保险产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积极采取措施有效压降不良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公开重大奖惩等重要监管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区发改局:全面分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其融资需求,对全区金融发展改革、行业规划提出政策建议;通过多部门联动机制,向金融机构推荐重点建设项目;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成果运用,积极推广“汉融通”平台;指导企业债申报发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加大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的财税政策支持;强化财税政策的引导、杠杆和激励作用,推动财税政策和金融政策正向效应叠加释放;规范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做好纳税信用修复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区国资监管局:负责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对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进行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指导国有企业参与实施重大项目,并审查项目融资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增信措施等事项,审查国有企业出资基金设立方案;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提高财务透明度;将防控金融风险、承接金融政策、谋划金融发展等工作纳入监管企业及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区科经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研究分析本行业、本领域的金融政策,提出本行业、本领域的融资需求,积极参与政银企融资对接,推动产业、土地等政策与货币金融正向效应叠加释放。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金融风险行业管理责任;积极参与建立金融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积极推广“汉融通”平台,提高金融统计分析能力,提升金融信息运用效率;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金融领域的网络舆情、矛盾纠纷、信访人群、非法广告等方面的监测管控,强化信息联动,及时遏制苗头性风险;积极开展金融普法,引导社会树立理性投资理念;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秩序不法行为,加快金融犯罪案件侦破、诉讼、执行,着力提高金融案件执结率,推动打造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5日发出通知,免去:张新平同志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邵德明同志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26日发出通知,任命:罗友庚同志为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主任;程先平同志挂职为区教育局副局长;罗建新同志为李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邱连新同志的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主任职务;罗友庚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成杭同志的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刘光明同志的邾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程先平同志的区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9日发出通知,任命:张芬同志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刘少元同志为区审计局副局长;陶亚丽同志为区审计局总审计师;杜汉安同志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舒正斐同志为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柳昌同志为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李坤鹏同志为区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雷火清同志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李鸿魁同志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程崇高同志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石金堂同志的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职务;刘少元同志的区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陶亚丽同志的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总经济师职务;陶宏学同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谢和清同志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张芬同志的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杜汉安同志的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夏俊辉同志的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大事记

◆7月1日,海棠生态园区、方杨文旅园区工作专班分别进驻阳逻街、仓埠街,承接未托管区域的公共服务、经济建设、社会管理等职责。

◆7月27日,我区启动申报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工作。

◆8月4日,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全会召开,听取区属国有企业2021年度审计结果汇报,研究了国有企业资本注入、国有资产处置有关事项。

◆8月10日,区政府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研究涉行政机关案件、涉黑案件资产移交有关工作,区领导刘润长、李先勇、祝莹、丁力、刘辉出席会议。

◆8月18日,区政府召开第17次常务会,传达全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现场推进会精神,通报2022年上半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情况,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措施。

◆8月23日,区长刘润长专题研究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和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以及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督查重点项目责任清单自查情况。

◆8月31日,区政府专题研究增收节支保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推动落实市下达年度财政收入目标。区领导刘润长、李先勇、祝莹出席会议。

◆9月1日,区政府召开第18次常务会,研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就承接省、市两级下放的社会经济管理权限明确落实要求。

◆9月5日,区政府召开第19次常务会,解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措施。

◆9月7日,区政府召开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研究双柳产业新城排水雨水工程等重大项目推进要素保障工作。

◆9月17日,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有关负责人来我区走访,沟通特高压属地协调、电网规划及建设等工作。区领导刘润长、李先勇参加座谈。

◆9月19日,区政府召开第20次常务会,审议2022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调整计划,研究区生态环境分局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等工作。

◆9月26日,区政府专题研究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建营一体化”方案。区领导刘润长、丁力、肖新锋出席会议。

◆9月28日,区政府与湖北港口集团召开2022年第2次阳逻国际港合作建设联席会,就阳逻综合保税园区优惠政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区领导刘润长、邓辉、丁力参加会议。

◆9月29日,区政府召开第21次常务会,听取全区第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国庆假期及前后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安排。